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及皮具產品。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著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推廣這些核心價值外，九興的管理理念是關愛、尊重及學習。

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及皮具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我們的使命是：

- 在專精的業務板塊中成為皮具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卓越的供應鏈。
- 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去贏取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於所屬業務範疇做到最好，達成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02	公司架構
03	公司簡介
04	發展里程碑
06	財務摘要
08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6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72	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財務報表附註
194	財務概要
195	公司資料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財務日誌

製造

品牌

STELLA LUNA

WHAT FOR



九興

是優質鞋履及皮具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結合設計、商品化及製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全球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為其生產優質鞋履。九興旗下不斷擴展的優質產品系列包括時尚、高端奢華、運動、休閒運動風及高檔休閒鞋履。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運動品牌及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Nike、Saucony、Under Armour、Merrell、Timberland、UGG及Vionic，以及領先的時尚鞋履品牌，如Cole Haan、Kate Spade、Michael Kors及Tory Burch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端時尚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Alexander Wang、Balenciaga、Balmain、Chloé、Off-White、Prada及Stella McCart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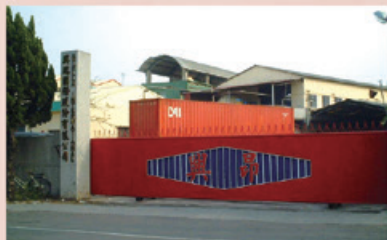
基於善用生產專業知識，以及九興的產品廣受認可及獲得同業認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以自有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推出品牌業務。該等品牌已成功進入中國及歐洲鞋履零售市場。

我們亦已開始進軍手袋市場並定位為向高端客戶供應皮革產品之整合方案供應商。憑藉卓越客戶基礎，以及皮革產品之豐富經驗，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設計及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元之皮革配飾。

發展 里程碑

1982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美國零售客戶生產時尚鞋履



1991

在中國東莞長安設立興 昂鞋廠開展中國營運。



1995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等著名品牌生產休閒鞋履



1998

訂立獨家鞋履供應協議，在越南製造休閒鞋履



1999

在中國東莞設立東莞大 嶺山興雄鞋廠，以增加產能並跨入優質女性時裝鞋履領域



2004

開發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

2006

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 旗艦店



2007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時尚潮流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品牌業務實力



2010

往中國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私人品牌

休閒・時尚

高端奢華・運動休閒・運動

零部件生產

組裝

設計及開發

品牌／零售

2011



Stella Luna零售網絡超過220個銷售點

2014



於菲律賓建立據點，擴大在東南亞版圖

2020



整合研發部門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與創新力

2012



集團於印尼擴展休閒鞋履生產線

2015

中國內遷策略完成—確保更穩定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同時產品質素達意大利水平



啟動越南運動鞋履工廠第二期發展

2016

Stella Luna品牌透過全球知名百貨店(如連卡佛)進入香港及美國市場



在巴黎開設Stella Luna店鋪

2021



在印尼梭羅市設立的新鞋履工廠開始營運

2018



於越南開設運動鞋廠

2013



在巴黎開設What For店鋪

2019

管理層接班順利完成，由陳立民出任集團主席、齊樂人擔任集團執行長

財務摘要

收入與利潤趨勢

收入

(千美元)

2021		1,540,608
2020		1,135,880
2019		1,544,830
2018		1,588,583
2017		1,577,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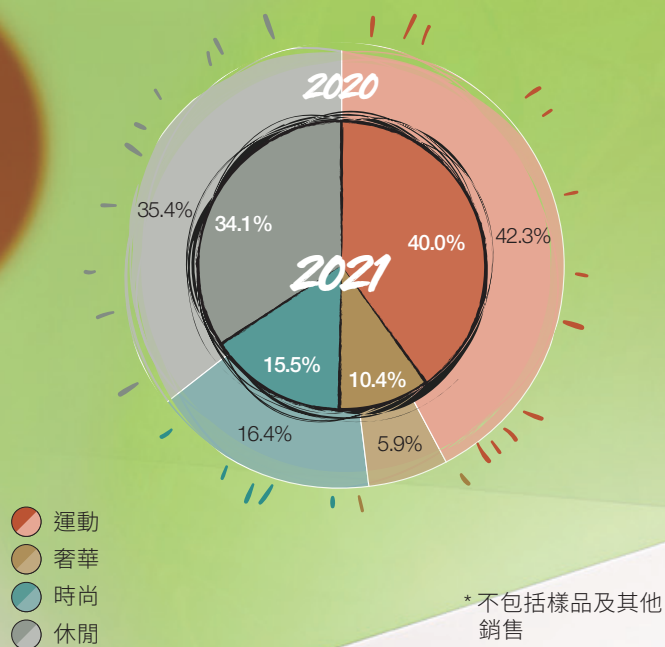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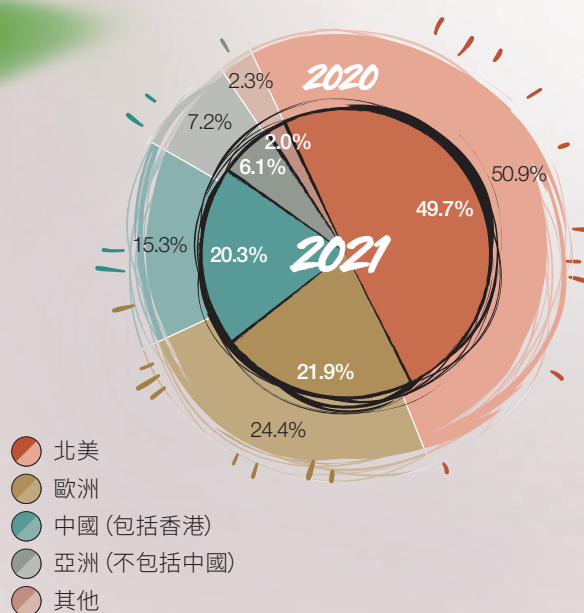
2021		89,694
2020		1,685
2019		95,925
2018		65,455
2017		61,955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製造業務收入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按地區分部劃分的集團收入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是九興進行投資及實現復甦的一年。我們喜見收入大幅回升，品牌客戶信心快速提升及季節性波動已回歸至較正常。

工廠的運營亦趨於穩定。可幸的是，由於我們所處的位置，我們避免了今年下半年在越南南部重新實施的多項新冠肺炎（COVID-19）限制，這讓我們得以加深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關係。同時，我們充分善用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內部改革以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

該等因素均使得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回升。因此，本人欣然宣佈，董事會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加上早前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相當於全年股息77港仙。

我們的長期利潤增長策略繼續順利推進：根據需求增加產能，增強客戶組合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完成另一個主要里程碑——完成了我們管理團隊的過渡。此舉讓我們的激勵機制與股東的利益作出最佳的配合。因此，這能更好地促進長遠戰略計劃的執行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能力。

二零二二年將是我們另一個忙碌而重要的一年。長期的產能拓展仍是我們的重點。我們將繼續推進建設我們在印尼梭羅市的新工廠，其產能將從二零二三年起大幅增加。我們亦剛與最大客戶協約在印尼的另一地點建立一家專屬工廠。這表明我們兩家公司均致力於未來共同成長。

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加強運動及奢華鞋類業務，並繼續維護我們與其他產品類別的主要客戶的緊密關係。運動休閒市場仍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尤其是高端市場。我們正在與更多奢侈品牌合作開發其運動時尚鞋履產品線，將為未來提供更廣闊增長基礎。

綜上所述，我們對未來業務以及我們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的能力感到樂觀。儘管我們仍關注持續存在的中短期風險，包括供應鏈波動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尤其在東南亞，但我們將繼續推進增長策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在二零二一年的鼎力支持表達衷心謝意。

陳立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九興」或「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

業務模式 及策略

九興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至今，這項使命依然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基因。日復一日，憑藉我們在優質鞋履設計、產品開發及製造上無與倫比的聲譽，我們以競爭對手無可比擬的方式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致力成為客戶的真誠合作夥伴，提供卓越的產品設計及商品化能力，並恪守「精巧工匠」水平的工藝及對品質的堅定承諾，可與歐洲生產的任何鞋履相媲美。我們亦擁有可迎合各類客戶群需求的能力、靈活性、知識及技能，可迎合無論從高端時尚品牌到全球最大的運動品牌，或是從休閒品牌到備受推崇且擁有限量收藏系列的產品。我們在鞋履行業以快速產品推出速度及小批量生產的靈活性而眾所周知，讓我們成為眾多頂級設計師品牌及時尚品牌的理想合作夥伴，尤其是正積極開拓電商業務的品牌。

我們在中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國設有廣闊、多元化及成熟的製造基地，以支持我們對產品的獨特方案。這些多元化及完善的營運基地賦予本集團靈活性、豐富的技能及高質素水準，從而能夠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我們亦通過自有時尚零售品牌 *Stella Luna* 在歐洲主要時尚之都設有零售據點，展示生產高度複雜的頂級鞋履工藝，向世界領先的時尚品牌彰顯我們的設計實力。

在以提升利潤率結構為明確重點下，我們將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緊密合作，專注於贏取具有較高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且差異化高及複雜的產品設計，並同時不斷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

我們亦將通過擴大東南亞的生產，持續優化已臻卓越的營運表現及實施穩健成本控制，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並提升股東回報。此外，我們積極採取橫向擴展策略，包括時尚配飾及皮具產品（如手袋）的設計、產品開發及製造，以發揮協同效應及開拓未來增長來源。

業務回顧

我們喜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大幅回升，同時訂單量年內顯著復甦。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工廠亦全年全面運作，包括位於越南北部的工廠。我們亦加強了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關係，幫助彼等應對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越南南部遭受大量新冠肺炎（COVID-19）感染病例影響時所面臨的挑戰。

這與二零二零年形成鮮明對比，在該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均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尤其在當年的上半年。

我們專注於實施利潤率提升策略，包括利用與我們獨特能力相匹配的商機，特別是在運動及奢華鞋履領域，這使我們能夠在二零二一年改善產品及客戶組合。為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已集中及整合研發中心及內部管理結構，並在年內開始受益。此外，最近我們採取措施調整我們的管理層激勵機制使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更好地促進執行長期的戰略計劃，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隨著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位於印尼梭羅市的新工廠，

我們繼續按部就班推進產能擴張舉措，儘管這新工廠運營尚未獲全面提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成為復朗集團（原名復星時尚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者。這讓我們成為其屬下高端奢侈品牌日後推出的奢華鞋履產品線的首選製造合作夥伴時處於獨特地位。這亦是我們能成為全球為數不多能夠高效生產跨運動、時尚及奢華風格的高度複雜鞋履款式，且具備高工藝水平、複雜的生產流程及強大的技術訣竅（難以模仿的特質）的製造商之一的例證。

本公司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增長、毛利及經營利潤。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指標的分析如下：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入增加35.6%至1,540,6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135,900,000美元），而本年度出貨量增加28.5%至55,800,000雙（二零二零年：43,400,000雙）。收入及出貨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產品類別的訂單回升。由於我們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的變化，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增加至每雙27.1美元（二零二零年：每雙25.7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需求繼續正常化，對我們休閒及時尚鞋履類的需求分別按年增長30.4%及27.9%，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34.1%（二零二零年：35.4%）及15.5%（二零二零年：16.4%）。

地域方面，於回顧年度，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7%及21.9%，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20.3%）、亞洲（中國除外）（佔6.1%）及其他地區（佔2.0%）。

我們的品牌業務（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鞋履—*Stella Luna*在歐洲的零售業務及其批發業務）收入於回顧年度減少5.4%至15,700,000美元，乃由於經營環境疲弱及歐洲的實體零售渠道剛開始從疫情復甦。

在產品類別方面，對我們運動鞋類分部（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的需求按同比基準增長28.7%，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40.0%（二零二零年：42.3%）。儘管基數甚低，但歸屬於我們的奢華類（我們亦認為該類別未來具有很大潛力）的收入按年增長達137.2%，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10.4%（二零二零年：5.9%）。



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上升57.1%至316,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1,700,000美元）。我們的毛利率上升至20.6%（二零二零年：17.8%），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及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加強發展奢華分部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毛利率。

經營利潤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呈報經營利潤¹增加至103,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100,000美元）。收入及出貨量全年持續復甦、更佳的經營槓桿效益及若干部門生產效率提高均有助利潤增加，但部分被與我們的新奢華類客戶（彼等正尋求全新款式及複雜產品）有關的較高產品開發成本、為提升我們的客戶組合而退出服務若干客戶相關的成本，以及一次性費用5,700,000美元（主要為關閉廠房相關的遣散費）所抵銷。

業績淨額

在我們的澳門補充稅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屆滿後，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面臨的稅率增至12%，導致集團的實際稅率有所提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9。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90,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美元）。

持續關注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以維護財務狀況

我們持續評估客戶組合信貸風險以降低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有賴我們於管理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的不懈努力，我們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為127,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為105,8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率²為-12.5%，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率為-11.5%。

前景

二零二二年春夏季訂單量旺盛，我們對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的前景也感到樂觀。這有可能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產能全面使用。然而，我們正在增加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並持續推進建設我們在印尼梭羅市的新工廠，其產能將從二零二三年起顯著增加。

儘管存在此等限制，我們期望能從通過改進產品及客戶組合，以及從通過新管理團隊領導下的新集中生產結構所提高的運營效率中受益，從而繼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潛在不利因素，尤其是東南亞及中國的新冠肺炎（COVID-19）形勢，並將採取相應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此外，集裝箱的全球短缺將影響我們東南亞工廠的原材料運輸。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將提前付運原材料及維持較多的原材料庫存，以確保生產能順利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仍將主要專注於實現長期盈利及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除持續從低基數增長的高潛力奢華鞋履類別外，運動鞋類別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隨著對我們休閒及時尚鞋履的需求持續復甦，我們預計二零二二年整體出貨的平均售價將與二零二一年相若。

¹ 呈報經營利潤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利潤。

²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我們將繼續尋求與我們的業務模式、成熟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相匹配，且前景璀璨之增長機會，特別是在運動及奢華鞋履類別中的商機。這包括為更多奢侈品及時尚品牌客戶提供服務。彼等尋求推出新產品，以追隨主要運動服裝品牌的步伐，通過利用限量版／收藏版產品線及開展跨品牌合作而成為該等品牌一項重大的增長動力。隨著此等新客戶在這些新產品領域不斷增長，我們預計其益處將反映在我們未來的業績中。

二零二二年亦將是我們的重大投資的年度。除我們正在印尼梭羅市建造的新工廠外，我們近期亦與最大客戶協定，以投資超過120,000,000美元（九興有史以來最大的單一投資）在印尼的另一地點建造及運營一間新工廠。竣工後，預計其產能將額外增加一千五百萬雙。此項目將成為未來增長的主要來源，反映了九興與該客戶之間的長期承擔，彰顯了我們無與倫比的能力、獨特的優勢及差異化優勢。

我們亦將繼續通過手袋業務尋求橫向增長機會。預計此業務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貢獻少量經營利潤。我們將專注於提升該業務的產品質量及運營效率，同時逐步將其引入高端客戶群。然而，手袋業務尚需時日方可對我們的整體業務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我們亦將繼續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品牌業務，以期採用更全面渠道模式適應新的疫情後零售環境。

通過利用上述各項舉措，我們將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產生更高的回報。

股東獲得的現金回報

在我們竭力實施該等策略並充分善用上述趨勢的同時，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於向股東回饋利潤及提供其吸引力的股東回報。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產生的強大自由現金流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後，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56港仙，相當於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77港仙，即於回顧年度派息率為87%，高於我們通常情況下70%派息率。

此外，我們繼續利用股市的價格波動，以加權平均價格每股9.49港元於回顧年度回購1,064,500股發行在外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5,2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須增加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復甦，經營所得現金為120,3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0,500,000美元），相當於下跌29.4%。

於回顧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71,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71,30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0.1%。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約為55,9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1,6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734,9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4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57,6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2.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7,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127,5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淨資本負債率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11,4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核心持份者。我們相信，彼等的成功與我們的

增長密不可分。此外，彼等相互高效配合為達致高水平供應鏈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品牌客戶按產品商業化、品質、按時交付及效率來評估供應鏈表現。本公司於其供應商評價中持續位於前10%。

我們珍惜與該等長期合作夥伴的聯盟並將繼續尋求與其建立戰略性及同道相益的關係，從而持續改善高質工藝、創新，快速上市及小批量生產。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2,5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認可及獎勵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挽留僱員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²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photograph of a park.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wooden bench. Behind it, there are several trees with green foliage. The image is slightly blurred, giving it a soft, artistic feel. The title text is overlaid on a dark, semi-transparent horizontal band that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緒言

報告簡介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本集團」或「我們」）於致力製造獨特優質鞋履為使命的同時，也履行作為一名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為了讓各持份者了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政策、措施及表現，我們編製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匯報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

匯報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ESG指引》概述的報告原則編製，包括：

重要性：我們定期通過持份者參與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優先考慮重大ESG事宜。該等事宜得到了董事會的核准，並於本報告中予以表述。

量化：於可行情況下以可予計量的方式呈列關鍵績效指標，以更客觀地說明我們的表現。我們已建立數據收集工具以記錄及監測環境及社會指標。

平衡：本報告同時披露我們的成就及改進計劃，務求不偏不倚地呈列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披露統計方法與先前年度一致，以令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所有製造地點（除特別說明外）。我們的製造地點位於中國、越南、印尼、孟加拉及菲律賓。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我們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財政年度」或「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報告審核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本報告所披露的事項。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

董事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董事會將其ESG管治職責委託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ESG相關事宜的評估及管理，制定及審核本集團的ESG政策。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ESG相關目的及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審閱ESG報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ESG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本集團通過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參與，識別、評估及優先考慮重大ESG事宜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所評估各項ESG事宜的重要性制定及實施ESG措施，並於ESG報告中作出相關匯報。有關持份者參與過程及重要性分析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持份者參與」一節。

企業管治架構及ESG管理

本集團於董事會領導下已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旨在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這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評估及管理諸多風險及機遇，包括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已將ESG管治責任委託予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ESG事宜，制定ESG相關事宜及風險的策略，跟進ESG相關目標的進展，並審查我們ESG報告的合規性。本集團已成立ESG工作委員會，以推動ESG措施的實施，並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ESG表現及相關事宜。

持份者參與

管理層及主要附屬公司各具不同職能的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包括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確認相關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

我們通過不同渠道積極與主要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接觸，包括董事會成員、員工、投資者、股東、供應商、承辦商、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以了解彼等的期望並回應其關注事宜。

重要性評估

為釐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ESG事宜，我們委聘第三方顧問分析及識別資本市場及指數中有關紡織品及服裝行業的ESG重點領域，並與業內同行進行比對以找出差距。重要性評估按以下步驟進行：

第1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ESG事宜

- 根據同行基準及行業趨勢，確定與本集團相關的21個ESG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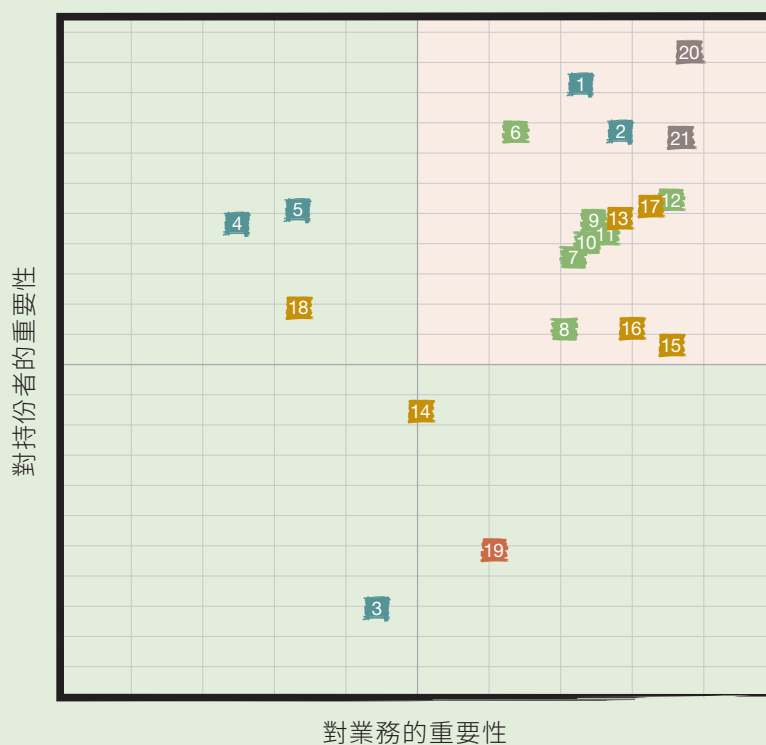
第2步：對已識別的ESG事宜進行排序

- 邀請多名主要持份者通過網上問卷調查對已識別重大ESG事宜的重要性進行排序。我們已收到66份回復，並對反饋進行科學性量化分析。於21個事宜中，我們已確定其中的15個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為高度重要的事宜。

第3步：管理驗證

- ESG工作委員會已就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討論以供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將定期審查及更新重要性清單及矩陣，以確保其與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相關性。

九興ESG重要性矩陣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



ESG主題列表¹

服務及產品責任

環境表現

僱傭及勞工常規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

1	產品質量
2	供應鏈管理
3	市場推廣及產品標籤
4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5	客戶的產品數據隱私
6	材料使用
7	能源管理
8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9	水資源管理
10	排放物控制
11	污水管理
12	廢棄物管理
13	僱傭慣例
14	不受歧視的工作場所
15	員工參與
16	員工發展及培訓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18	童工及強制勞工
19	社區投資
20	合規
21	反貪污

¹ 著重標示的事宜被確定為對九興的業務及持份者而言為高度重要的事宜。

環境保護

九興的成長及蓬勃發展依賴於其以環保、可持續以及有利於我們多個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我們工作所在當地社區）的營運方針，及克服複雜挑戰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保護地球並確保眾多持份者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此乃九興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也是我們在進行一切業務活動、營運及發展時的優先考量。在此願景下，我們正不斷努力，以道德及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務求在財務以外的各個領域，仍能繼續引領業內同行。除了持續努力提升自然資源利用效率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外，我們亦尋求持續改善本報告數據的收集及處理。

我們除了重視品質及研發，亦要求所有部門嚴格遵守並確保其符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客戶所規定的其他標準。本集團符合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及與孟加拉、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所載之要求。

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報告。

集團環境目標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為本集團設定了環境目標，以追蹤及監控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利用本集團的過去運營數據、當地資源價格趨勢以及先前的內部審計結果識別關鍵環境範疇及改進機會。然後將該等數據與行業常規及國家目標作對比，為關鍵的環境範疇（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可再生能源採用、耗水及廢棄物產生）制定量化目標。我們將密切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展，並繼續推動改善我們的環保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至二零二五年實現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零增長。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降低15%。
電力消耗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至二零二五年將電力消耗密度降低15%。
可再生能源	至二零二五年，建設規模達4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預計將為我們所有的業務提供15%的能源。
用水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至二零二五年耗水密度降低15%。
廢棄物產生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至二零二五年將總廢棄物產生密度降低10%。

廢棄物管理

九興製造業務的廢棄物通常分為危險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危險廢棄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根據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危險廢棄物鑒別標準和方法認定、或客戶所指明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一般廢棄物是指除了危險廢棄物以外的其他固體廢棄物。

我們已根據當地及國際法律制定廢棄物管理程序，指導我們在源頭上減少廢棄物，適當處理廢棄物及減低對本集團及周圍環境造成的污染影響。

我們為廢棄物處理人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標準及程序。該程序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從原材料入口至最終處置的整個運營週期內管理廢棄物的指引。生產活動中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均由現場作業員進行收集、分類、貼標，然後移至規定的暫存點，並再進一步運送到授權路徑作最終處置。廢棄物收集過程由各場地的指定人員監督。同時，辦公區、實驗室、生活區等場所活動產生的廢棄物由各部門收集及存放，並每天由清潔人員進行清理。危險廢棄物（如廢棄的化學品）、廢燈管及廢電池於定點存放，並由專業團隊收集。市政垃圾（如食堂區的食物殘渣及廢油）等交由獲授權代理人進行處理及回收。

廢棄物管理部門負責指揮，將廢棄物由暫時存放區域轉移運輸到廢棄物倉庫作進一步處理。存放於獨立的廢棄物倉庫的危險廢棄物交由有經營許可證的公司處理。一般廢棄物可回收部分會進行合理回收及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則進行合理的處置（填埋或焚燒），並交由政府授權的固體廢物處理商處理。

污水管理

九興致力於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盡量減少水污染。我們管理污水時嚴格遵守政府規章制度。我們已制定污水處理管理程序，涵蓋防止和控制水污染，以及妥善處理工業污水、生活污水及雨水的標準，並提高用水效率，從源頭上減少水的消耗和污水的產生。工程部門負責監測及定期報告污水質量及流量，並確保污水處理設施的功能正常。我們於各工廠安裝了適當的設備及系統，確保妥善處理、隔離及分流各種類型的污水。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員對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網的污水進行採樣分析，確保我們的污水排放符合相關國家法律和法規以及客戶規定的其他標準。

我們為污水處理人員安排各種角色培訓，確保彼等符合相關國家法律和法規以及客戶規定的其他標準。我們亦積極提高員工減少水污染的意識，鼓勵員工使用無磷洗衣粉及安裝水流量調節器。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大量的廢氣排放，惟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碳過濾器以減輕環境影響。

資源使用

九興提倡「節能光榮、浪費可恥」，力求提倡節約用水及用電。我們通過加強對能源管理，採取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合理的節能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材料和水的損耗，及憑藉更高產量提高資源效益。同時，我們通過月度報告和內部能源審計定期測量和監測我們的能源、水和材料消耗數據。這將有助於我們識別關鍵範疇，制定並實施持續的改進措施，以實現環境保護及產量提高的雙贏目標。

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提高業務營運的能源效率。中國所有工廠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現場能源及環境審核，以識別能源效率方面的潛在改進領域，並確保我們的節能舉措得以相應實施。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幾年將該等審核擴展到其他地區。於報告期間，我們於照明、空調、供暖系統等方面採取了多項措施，促進節能減排。

- 於各工廠屋頂安裝總計10兆瓦規模的太陽能電池板，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採用；
- 採用太陽能熱水及壓縮空氣熱回收系統提供熱水供應；
- 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引入新的自動化裝配技術以降低能源消耗；
- 採用節能照明設備；及盡可能採用自然採光；
- 員工離開場所時關閉設備，以節約電力；
- 監測並調整工作環境的溫度，以適應各部門的工作活動。辦公室的空調溫度在夏季被設定為26°C；同時，車間運行高效節能的冷卻設備（如水簾、大容量低速風扇及為發熱設備裝置絕緣設備），以保持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將能源消耗降到最低；
- 生產部門對高耗電量的生產設備進行嚴格管理及提供操作指引；
- 實施定期電工巡視，由廠務維修部定期對各部門用電情況進行監控、指導，發現有浪費現象（如壓縮空氣的洩漏）進行糾正。發現的洩漏將進行修復以避免電力資源浪費；
- 每月計算用電量，並做好相關記錄；若發現用電量超出基準範圍，會分析原因，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在購入機器設備前，相關部門應負責對有關設備的能耗進行評估，在條件允許下，選擇高節能機種；
- 每月計算廠內機動車輛的汽油用量；
- 記錄汽車的里程數，對汽車及時進行保養和維修，減少汽油的浪費；及
- 實行餘熱回收系統。

用水管理

大部分用水乃因員工食堂及洗手間用水，以及工人生活宿舍的生活用水而產生。本集團並無水資源問題，皆因我們主要耗用城市供應的水。然而，我們已於近年實施多種措施減少耗水量，包括：

- 盡最大可能擴大再生水用於綠化及洗手間的範圍，提高循環再用率；
- 每月統計用水量，做好相關記錄。若發現用水量超出特定基準範圍，會分析原因，以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定期檢查和維護水管道系統以杜絕洩漏；
- 食堂排污口安裝過濾篩網，定期清理及更換。老舊過濾網送往回收公司；
- 水排放做到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統一排進中央管道後經沉澱處理後達標排放；
- 加強員工環保知識的教育，例如提倡員工於生活宿舍使用無磷洗滌劑和洗衣粉；
- 鼓勵員工於廠房、辦公室及生活宿舍節約用水，及本公司已安裝節水龍頭及於假日降低水壓以減少用水；及
- 本集團工廠在整個製造過程廣泛採用用水循環系統，有助於用水循環及減少水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附屬公司及廠房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致力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的努力包括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環境風險，同時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及更新環境政策。

化學品的採購及使用

九興旨在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因此，我們高度重視所採購及使用的化學品及原材料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制定了化學品管理程序，明確規定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採購、儲存及使用化學品的標準及做法。

我們嚴格按照當地及國際法規、客戶要求及生產之限用物質清單的標準要求，嚴選原材料及化學品供應商。獲授權供應商於被選為我們的供應商前，必須提交化學品質量及安全檢測報告。

本集團已訂立對健康及環境有害的化學品及原材料清單，嚴禁使用該清單上的化學品，包括苯及二甲苯。我們優先選擇具有低毒性、低腐蝕性及低刺激性的化學品，以保護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國家法律和法規以及客戶規定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預防噪音污染

除上述章節中提及的環境保護方針外，九興亦積極減低其他對環境的主要影響，包括生產設備運行時產生的噪音。為加強控制及減少噪音帶來的環境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要求所有在噪音敏感區工作的員工穿戴個人防護設備保護耳朵；
- 選用低噪音設備，例如採用低噪音風機作機械通風設備；
- 車間的門窗部位選用隔音性能良好的鋁合金或雙層門窗結構；
- 對鍋爐房、發電機房進行消音、減震等綜合處理；
- 定期向當地規管環境的部門呈報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進展以及相關成果；
- 制訂有關環境設施的運作程式及相關的維修計劃，以確保該等設施於營運過程中運作良好；及
- 向技術人員提供入職指導及培訓方案，從而加強其環保意識及確保所有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行。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九興意識到氣候風險所帶來之風險及威脅。本集團已經進行內部風險評估，以識別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潛在氣候風險，並評估各類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該等風險並按風險評級從低到高排列。評估結果概要如下：

主要氣候風險	風險評級	緩減及適應措施
洪水風險	低-中	確保位於我們設施內的排水系統，其設計及建造能應對五十年一遇的洪水事件
因可能出現的碳稅及清潔能源供應短缺而導致的能源成本增加	高	通過能源效率管理將能源密度降低15%，及促進採用可再生能源至供應15%的能源使用
因工作環境溫度高而導致生產力下降	高	使用更節能的設計改善我們設施的通風，令室內工作環境溫度保持在30度以下
水資源壓力加劇	低-中	通過進行漏水檢測及實施節水措施以減少耗水量

環境表現數據²

消耗總量

密度 (每雙鞋履)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能源消耗³							
電力	千瓦時	167,768,356	138,913,517	20.8%	2.9784	3.1649	-5.9%
天然氣 ⁴	立方米	23,686	41,018	-42.3%	0.0004	0.0009	-55.6%
柴油 ⁴	升	405,940	679,415	-40.3%	0.0072	0.0155	-53.5%
汽油 (不含鉛) ⁴	升	175,340	237,329	-26.1%	0.0031	0.0054	-42.6%
液化石油氣 ⁴	升	121,539	228,000	-46.7%	0.0022	0.0052	-57.7%
能源消耗密度	吉焦／每雙鞋履				0.0111	0.0123	-9.4%
耗水量 ⁵	立方米	2,070,031	1,400,939	47.8%	0.0367	0.0319	15.1%
包裝材料使用 ⁶	噸	27,310	19,949	36.9%	0.4848	0.4545	6.7%

廢棄物的產生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一般廢棄物 ⁷	公斤	9,796	9,235	6.0%	0.1739	0.2104	-17.4%
危險廢棄物 ⁸	公斤	1,796	613	192.9%	0.0319	0.0140	128.3%

溫室氣體排放 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2	2,730	-38.4%	0.0297	0.0621	-52.2%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999	99,177	19.0%	2.0999	2.2596	-7.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682	101,907	17.5%	2.1247	2.3218	-8.5%

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更新環境相關數據之收集程序。我們正在努力改善數據管理，以為追蹤及呈報環境目標進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³ 能源類別涵蓋本集團於運營過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類型，但不包括本集團無法直接控制的能源消耗。

⁴ 在報告期間，我們的工廠減少對燃料的需求。此外，由於疫情的影響，我們減少備用發電機及車輛的使用。

⁵ 由於疫情的影響，二零二一年工人在生活宿舍逗留更多時間，因此增加水消耗。

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鞋盒、包裝紙、紙箱及鞋撐所使用的紙張。

⁷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主要為皮革、金屬、紙張及紙箱。

⁸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工廠實施嚴格的疫情預防措施，這導致大量的危險廢物，包括口罩和使用過的疫苗針筒。

⁹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與世界資源研究院 (WRI) 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公佈的電網基準排放因數及越南、孟加拉國及菲律賓的IGES電網排放因數。

僱傭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當地的僱傭法例及法規。

招聘、晉升及薪酬政策

我們本著公平、客觀的原則吸納人才，通過發佈招聘廣告、採用網路招聘、校園招聘、人才市場招聘、獵頭公司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面向社會公開招聘，全面考核。

九興擁有完善的績效評估及員工晉升制度。我們採用獎勵管理辦法，配合考勤、績效、獎勵作為激勵士氣之方式。我們旨在通過績效獎金及內部提拔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以達至挽留及發展人才為最終目標。

薪酬方面，本集團在對員工崗位價值進行評估的基礎上，以本集團經營戰略為導向，參考行業水平和地區水平，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除基本工資外，我們亦提供各種績效獎金、員工津貼及加班費，以補償及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

工作時數

按照當地就業法律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最長工作時數標準，以嚴格管控工作時間，並且保證所有加班都出自員工自願。加班報酬按照當地適用勞動法足額支付，並向新員工提供入職迎新輔導，使其清楚了解工作時間的安排。

平等機會、成員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合理的工作機會。我們在聘用、工資、福利、晉升時必須完全基於員工的工作能力，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國籍、政治取態、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生育狀況、性取向、殘疾或其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

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以確保投訴乃於嚴格保密的情況下處理。我們的員工可藉不同渠道向管理層報告歧視行為，通過直接與主管及人事部溝通，或郵寄至主席信箱。如發現有歧視行為，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對作出歧視行為者採取紀律處分。

假期及福利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檢討及完善員工福利待遇，依法繳納了各項法定社會保險，並保障員工享受社會法定假日等福利。除此之外，所有員工還可享受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等。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及體檢。為了維護女職工的合法權益，各部門不得安排懷孕女職工從事搬運重貨、高空、低溫、冷水等工作。對於懷孕七個月以上的女職工，我們不建議其從事夜班勞動或加班工作。

於二零二一年為工廠員工提供關愛及福利而推出的特別計劃包括：

- 為有需要的工人提供免費視力測試及眼鏡
- 為有需要的工人提供補貼
- 生日禮物
- 傑出員工獎

勞工準則

我們根據全球SA8000認證編製內部的《社會責任管理手冊》。SA8000以《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述之國際人權標準原則為基準，包括健康與安全、組織工會的自由、工作時間、工資標準、禁止使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人、禁止強迫性勞工、禁止歧視、禁止不公平懲戒等。

人事部在進行招聘時，會按照內部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的要求核對應聘者的個人資料，再檢查其身份證以核實年齡。為確保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本集團所有被聘用之員工必須以自願為原則，絕不允許任何強制勞工，及不得以欺騙手段引誘工人來工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公開的舉報機制，讓員工有保密的渠道可匯報不公平待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地方政府當局因嚴重違反與就業及勞工事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而提出的重大投訴。



社交活動

我們年內組織一系列休閒活動，如體育比賽、生日及節日慶祝活動（對其形式作出調整以遵守疫情所規定的社交隔離原則），藉此豐富員工在工作以外的生活及作為我們員工參與的一部分。該等活動亦有助於團隊建設及加強員工歸屬感。



仁善之舉
—沙灘清潔



舞蹈比賽

僱傭統計數據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男性	9,084
女性	33,403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分佈

> 50歲	2,847
31歲– 50歲	26,032
18歲– 30歲	13,608

按僱傭分類劃分的員工分佈

高級管理人員	11
中級管理人員	663
一般員工	41,813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分佈

永久	42,487
兼職	0

員工流失率統計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一年 流失率
男性	32.3%
女性	21.1%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一年 流失率
> 50歲	16.1%
31歲– 50歲	18.9%
18歲– 30歲	30.8%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乃我們的首要項目。九興一直符合所有適用標準及法規，亦致力提升員工自主權，以使其參與創造及提供安全無危險的工作環境，並促進職業安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我們堅持高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且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包括：

- 識別消防安全、電氣設備安全及化學溶劑安全方面的職業安全風險來源；
- 禁止於工場內儲存化學品；
- 定期檢查員工食堂以確保食品安全；
- 在整個工場內設置多個告示版以加強員工了解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 定期檢查及升級 (如必要) 現有機械設備，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 把握市場最新的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技術並開發新的安全設備；
- 評估以及應用專業新設備 (如適用)；及
- 強制使用個人保護裝置以降低職業病的風險

為確保本集團安全措施的有效實施，我們定期組織培訓、工作坊及健康講座，以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程序以及本集團所訂立的標準的認識。我們推出「企業社會責任內部培訓計劃」，涵蓋員工教育、風險監控、個人防護設備使用、化學品管理、安全意識與溝通以及消防安全方面。



我們向工人提供培訓以介紹正確使用及保養設備以及處理化學品的方法，並傳播本集團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我們亦為所有新入職人員提供三級安全培訓，涵蓋本集團的職業安全標準及基於工作崗位定做的安全措施。



叉車駕駛
培訓



職業安全與
衛生培訓

我們亦定期安排急救培訓及進行突發狀況演習，如消防演習，以確保於發生突發狀況或事故時能夠順利應對。



消防演習及
疏散培訓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工人生命和財產安全，持續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準，我們亦定期舉行環境、安全及健康（「ESH」）會議，以審查工作場所中常見風險，及評估任何新出現的風險。該會議亦是員工、總監、主管、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協調人之間面對面溝通的重要渠道，為我們ESH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亦在九興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越南、孟加拉國、印尼及菲律賓）的所有生產廠房中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舉措及其他措施在本集團全部工廠中實施。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整改所有已發現有關安全的隱患，包括在機器上加裝保護裝置，如：加寬腳架以防止搬運時墜下；加裝擋板以防止雙手捲入；加裝防護罩及感應機關以防止夾傷等等。我們會持續號召全體員工進行安全審查，積極推進安全生產管理，科學實現安全生產現代化，例如開發更方便操作及更適合人體工學的設備，以及研發能綜合生產工序以提升效率的機器，體現「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

於報告期間，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2,978天。

抗擊COVID-19

鑑於全球COVID-19疫情，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在其工廠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其僱員的健康。該等措施乃根據各工廠當地的情況定製。

該等措施包括：

- 遵循當地政府命令暫時停工以協助遏止COVID-19的傳播；
- 提供支持並協助當地政府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讓所有僱員接種新冠疫苗；
- 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消毒，包括辦公室、工廠及生活宿舍；
- 為全體員工提供口罩，並在工廠入口及工作區域設置手部消毒站；
- 每日所有員工進入廠區均需測量體溫，並在生產區域內隨機抽測員工的體溫，以確保安全；
- 在所有工廠提供教育講座並張貼告示，督促個人衛生及社交距離；
- 為員工提供疫苗接種及新冠病毒檢測方面的支持，並傳播有關資訊；
- 向員工提供多種維生素補充劑及水果；
- 為每天通勤時間較長的員工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接送服務（倘合適），以減少他們接觸COVID-19病毒的風險；
- 取消或透過採取適當措施重新安排小組活動，以確保社交距離；及
- 盡量採取音頻及視頻會議進行業務交流，以代替現場會議（倘合適）



篩查工人及
訪客的體溫

配合當地醫療隊為員工接種疫苗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0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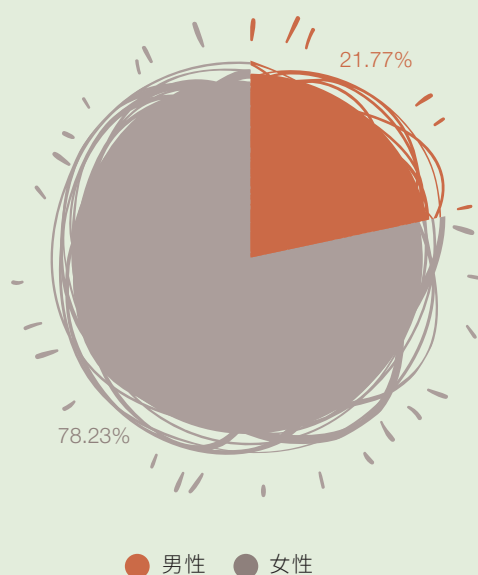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信不斷提高僱員的專業水準，才能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並實現公司內部人才培養及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已建立與教育及培訓相關的管理制度。

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自願培訓機會，提供員工提升技能及與公司共同成長的機會。我們亦積極為管理人員提供管理技能及領導力培訓，以發揮其優勢，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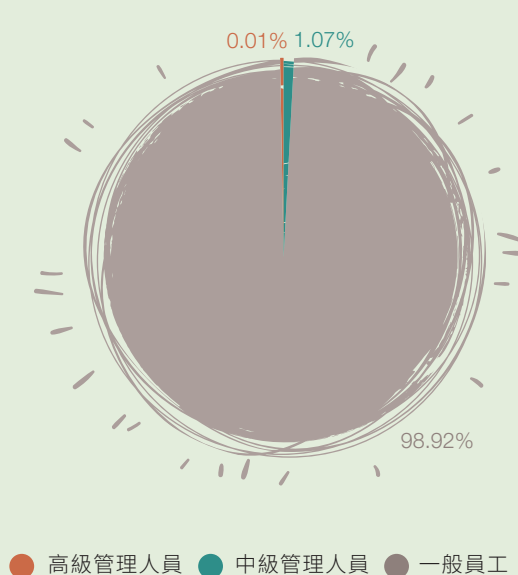
為了讓員工能更深入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標準、ESG知識，並將所學的知識運用到生產崗位中，九興為新進或實習員工以及管理培訓生在上崗前提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內部行為準則培訓。我們也會依據員工崗位需求進行相關健康與安全培訓。

發展及培訓統計數據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女性

二零二一年

3.5小時
1.9小時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人員
中級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二零二一年

3.6小時
1.1小時
2.3小時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遵守共同原則及目標。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並透過多種渠道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服務及產品能滿足我們的要求，使我們能維持生產的質量。我們已制定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程序，以統一我們於選擇、審核及評估供應商方面的方法。我們將供應商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表現納入供應鏈管理，竭力利用我們的影響力倡導道德及可持續的供應鏈。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僅選用精益求精及維持高水準的環保意識以及商業道德的供應商為合作夥伴，而我們會根據內部政策按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及時供貨的能力、價格優勢、品質保證、售後服務等因素以公平原則選擇供應商。

除經濟方面的考慮外，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滿足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要求。於選擇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對供應商進行ESG責任審核，涵蓋其ESG相關政策、環境證書及勞工常規。我們要求供應商於收到訂單或合約前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其遵守國家及當地ESG相關法律法規，並尋求有效方法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保護自然資源。

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我們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對供應商的現場審核，以評估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現場檢查包括數據核查及員工訪談，確保深入了解供應商的表現。倘現場審核時發現不符合標準的項目，供應商須於後續審核日期前交回改進計劃，並隨附糾正違規照片、糾正文件文本等相關支持文件。



供應鏈誠信

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列明我們於反貪污及反賄賂方面的高標準。我們所有員工均須嚴格遵守公平競爭原則，於採購過程中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供應商須全面執行與本集團就誠信達成的所有承諾，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賄賂，及利益衝突等行為。就違反我們誠信標準的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可終止供應商合約。

供應鏈管理統計數據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中國大陸	932
香港	79
越南	210
意大利	109
韓國	52
其他亞洲地區	199
其他歐洲地區	18
美洲地區及其他	38

產品責任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的精神。我們的產品質量超卓，手藝精緻，得到國際知名的奢侈、時尚、休閒及運動品牌的青睞。

產品品質控制

我們細心檢查所提供的產品，嚴格把控產品的安全品質。在管理方面，我們結合整個生產過程的監控與生產標準化，成功在工廠落實良好的管理。在原材料管理方面，我們只跟持有效的執照和各種相關資格的供應商合作。此外，我們會將供應商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譽、表現以及品質承諾是否符合國家和行業生產標準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盡可能保證原材料的品質，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及安全。

另外，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避免違反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專利及相關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關於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必須召回的已售或已交付產品的報告。

客戶服務

我們一直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並承諾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最好服務。作為客戶親密的夥伴，我們致力以創新、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由於客戶的需要瞬息萬變，因此，我們更注重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溝通合作，不時了解他們的需要與期望，特別是對產品與服務的售後評價。我們設有高效的客戶溝通機制，除了保證產品與服務品質達標，亦不斷改進回應及處理要求的方式，完善溝通系統。我們亦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聯繫客戶，讓他們以全方位的角度對售後服務給予評分和意見，推動我們不斷進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投訴報告。

保護個人隱私

本集團致力於在與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及員工等所有人士開展業務時保護其個人隱私及資料。我們於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及分享個人資料時，嚴格遵守經營所屬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在本集團資訊安全指導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已根據ISO 27001:2013標準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通過數據隱私管理、防範欺詐、網絡使用安全管控、遠程連接保護等多種措施，確保資訊安全得到切實保護。此外，我們僅通過合法及合乎道德的方式收集必要的個人資訊。我們竭力防止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收集的資訊，包括妥善存儲數據、加強數據中心保護以及嚴格控制個人數據查閱權限。



反貪污

九興致力維護一個公平、公正的商業環境，保護公司的實際權益，繼承和發揚公司的傳統企業文化，減低公司營運風險。我們同時維護公司和客戶之品牌在業界、社會、國際間的聲譽。於報告期間制定的反貪污反賄賂行為守則旨在促進業務活動中的反貪污反賄賂工作，強化員工道德操守，杜絕不良行為。我們禁止以任何形式行賄或收受賄賂，以提供商業利益或強行地或作出威脅以獲得任何方式的利益。

我們重視集團的廉潔風氣，會定期評估工廠存在的貪腐風險，以及檢視各工廠與代理商或商業夥伴所訂定的契約中，有關付款條件及佣金的規定是否明確且適當。除此之外，經供應商審核以及客戶查察的反貪污措施亦有助於我們杜絕舞弊及洗黑錢的風險。

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管理辦法》，通過鼓勵員工舉報賄賂、敲詐勒索、舞弊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有效防範經營管理風險。九興集團各業務單元、工廠及部門的員工可通過舉報電郵或熱線電話向直屬主管或負責部門舉報疑似案例。內部舉報受理會議將於受理舉報後兩日內召開，以制定責任調查方案及補救整改措施。根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嚴禁洩露個人資料，且嚴格保密所收到的所有資料。

我們為所有新員工在其新入職培訓中提供反貪污培訓，並定期為員工及董事會提供有關商業道德、行為守則及反貪污的培訓。年內，我們向員工及董事會成員提供合共378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貪污相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九興鼓勵其僱員支持社區項目及保護自然環境。年內，除實物捐贈外，本集團已作出超過20萬美元的慈善捐款。除向弱勢群體、貧困的青年及家庭提供慈善捐款外，我們的員工亦於年內參加多項社區服務活動，其中包括：

探訪及支援當地社區的
貧困家庭



探訪安老院，
提供情感支持
及關愛



參加綠感「2021無冷氣夜」，
彰顯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支持

為印尼
5所小學的學生
及教師提供
多種維生素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企業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企業宗旨、策略及管治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使董事能夠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管治機構。其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業務模式及策略，我們將在此基礎上長期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職能—4 Rs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專注於4 Rs—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3.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評估及管理；
5. 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
6. 檢討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就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陳富強，BBS及游朝堂。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Bolliger Peter。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檢討董事會評估計劃；
- 檢討企業披露政策；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反映在本集團的各項政策及指引中，包括以下各項：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舉報政策
- 反貪污及反賄賂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有以下例外情況：

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本節「股東參與」段落。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董事會組成、傳承及評估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於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於下文詳述）內列明。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

1. 政策聲明

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2. 提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需求後設定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

4. 監控、追蹤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此政策之概要、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有關可衡量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評估

• 目標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評估計劃，旨在：

- (i) 檢討目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常規，藉以提升效率及有效性；
- (ii) 為董事會定期提供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機會；
- (iii) 檢測董事之業務知識及其策略性佈局；
- (iv) 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性；
- (v) 識別可透過培訓及發展而可補救之不足；及
- (vi) 改善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估是一項持續進行過程，且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

• 程序

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在董事會評估過程中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作，以確保獨立性及有效性。董事會通過完成一系列問卷來評估其表現，該等問卷側重於領導力及職責、董事會組成、程序、信息的提供及獲取、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輔以單獨與各董事進行的訪談，以更準確地了解彼等的反饋。其後，會發佈董事會評估報告並提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後，管理層制定行動計劃以實施所提出的建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設有有序的董事繼任、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的既定計劃。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均有指定的委任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每名董事已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包括有關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的資料；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其進一步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進行獨立性評估，然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並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另行批准。該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的文件列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並膺選連任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現時有六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陳富強、BBS、游朝堂、Bolliger Peter、廉潔及施南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討論傳承計劃；
-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
-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的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董事的責任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全體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彼等各自的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

其後董事每月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務更新情況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此名單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主管
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同時，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年內，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A, B, C
齊樂人（執行長）	A, B, C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A, B, C
趙明靜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A, B, C
Bolliger Peter	A, B, C
陳富強，BBS	A, B, C
游朝堂	A, B, C
廉潔	A, B, C
施南生	A, B, C

A： 法律／法規類
B： 業務類
C： 財務類

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隨後就任何變動每半年作出確認。該等措施確保董事可投入足夠時間並為本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董事會亦確保可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出席並積極參加董事會及其服務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通過在此類會議上對所討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做出積極貢獻。彼等亦通過在此類會議上審閱業務及財務業績最新資料，及隨後定期跟進任何未解決的事宜以審查本公司的業績。

董事有權就其於履行職責時所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涵蓋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

主席及執行長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常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為促進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之有關事務之效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成立應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程序

出席記錄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7	3	5	2	3	1
執行董事						
陳立民(董事會主席)	6/7					
齊樂人(執行長)	7/7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0/7					
趙明靜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5/7	3/3		2/2	3/3	
Bolliger Peter	7/7		5/5	2/2		
陳富強	6/7	3/3	4/5	2/2	3/3	1/1
游朝堂	7/7	3/3	5/5	2/2	3/3	
廉洁	2/7	1/3		0/2		
施南生	7/7			2/2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不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開放對話及互動，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蔣至剛為齊樂人的舅父。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會議流程

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

已預定二零二一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

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成員出席會議，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最新資料。已於送交董事的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得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

簡笑艷，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於本年度，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董事會盡力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63及95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上整體責任，評估及確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附註)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制定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於保障股東、顧客、僱員及本集團資產的利益等方面之效能。該等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提供防止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而管理層每年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於有關財務報告期間的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識別出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敦促其及時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同時有助管理不同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

註： 此類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以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法已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以滿足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經已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評估意見。以COSO為基礎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合規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擁有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主席匯報之內部審核團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

就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而言，董事會採納一份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內幕消息備忘錄」），旨在為內幕消息的管理、保護及披露以及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披露提供指引。根據內幕消息備忘錄，監控機制具體表現於(1)監控架構；及(2)監控程序，詳情如下：

監控架構

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以為指定人員、委員會或董事會識別及提出潛在內幕消息。

監控程序

監控程序包括識別控制權、內幕消息評估報告及溝通，以及監督以確保適當職責及責任分離。

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主要持份者可暗中匿名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集團亦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操守守則，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檢討本公司就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令本公司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陳志宏、陳富強，BBS及廉潔。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事項。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583,000美元及102,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程序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

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

本公司設有正式而透明的董事薪酬政策，並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水平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BBS、游朝堂及陳志宏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BBS。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檢討主要人力資源項目；
- 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
-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程序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

-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ii) 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東參與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持續溝通。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開展了超過90次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投資者小組電話、一對一電話及電話會議。由於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大部分投資者關係活動乃透過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進行。本公司的發言人亦積極參加虛擬大會及路演以及虛擬會議。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時、透明並有效地傳達本公司於不同國家的多起COVID-19大流行中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故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實現了有效溝通。

本公司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建立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

- (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
- (b) 向僱員提供指引；
- (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
- (d) 釐定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的政策；
- (e) 釐定與投資人士會晤的政策；
- (f)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發表評論的政策；
- (g)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
- (h)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企業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變動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以混合會議形式（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本公司於年內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新組織章程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有關採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及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通函內。

股東權利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於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我們的股東獲提供有關股東大會的充分通知，並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年報及財務報表將於會議召開前30天以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提供有關擬提呈的每項單獨決議案的全面資料。

因個人原因，董事會主席陳立民未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富強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93頁。



高級履歷及董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民，61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37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楊振甯的表兄。

齊樂人，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執行長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期間彼對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包括時尚、休閒及時尚運動業務）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時尚鞋履業務及品牌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在本集團拓展高端時尚客戶基礎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彼亦同時監督產品設計及商業化。齊先生亦帶領發展本集團新的時尚運動鞋履業務，此新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齊先生於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研習機械工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從事設計及市場推廣活動、製造及品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蔣至剛的外甥及執行董事蔣以民的表兄。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60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Gillm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運動鞋履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aleres, Inc.（前稱Brown Shoe Company）總裁（全球採購），於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等各方面具有廣泛的商業經營經驗，入職35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止。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蔣以民，38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品牌客戶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創造中心。彼持有美國曼哈頓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非執行董事蔣至剛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齊樂人的表弟。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7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若干從事製造運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的舅父及執行董事蔣以民的父親。彼間接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趙明靜，7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40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若干從事製造運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人壽及一般保險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分別為下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除牌），在此期間，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康宏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先生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陳先生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

BOLLIGER Peter，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曾任知名視光零售公司GrandVision B.V.（當時於Euronext N.V.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BBS，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彼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醫管局董事會成員。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及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一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朝堂，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40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2）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游先生為台灣王道商業銀行（股份代號：2897）獨立董事；該銀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現時分別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及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董事，以上所述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潔，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廉先生現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4）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中國娛樂公司，業務涵蓋遊戲，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目前是春華資本的資深顧問。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中金公司前，廉先生曾擔任高盛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逾八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廉先生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6）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廉先生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廉先生擁有美國新罕布夏州漢諾瓦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

施南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現任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在電影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製作或監製多部中文電影，包括擔任《無間道》（後改編為好萊塢電影「The Departed」）的執行監製。此外，施女士曾在香港多間娛樂及傳媒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在藝城影業有限公司擔任主要負責人，整體負責製作、分銷及行政事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在智才集團工作，職責包括在中國建立合資企業及成立傳訊電視。自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二年，施女士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施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施女士亦為護苗基金副主席。施女士持有北倫敦理工大學統計與計算學士學位。施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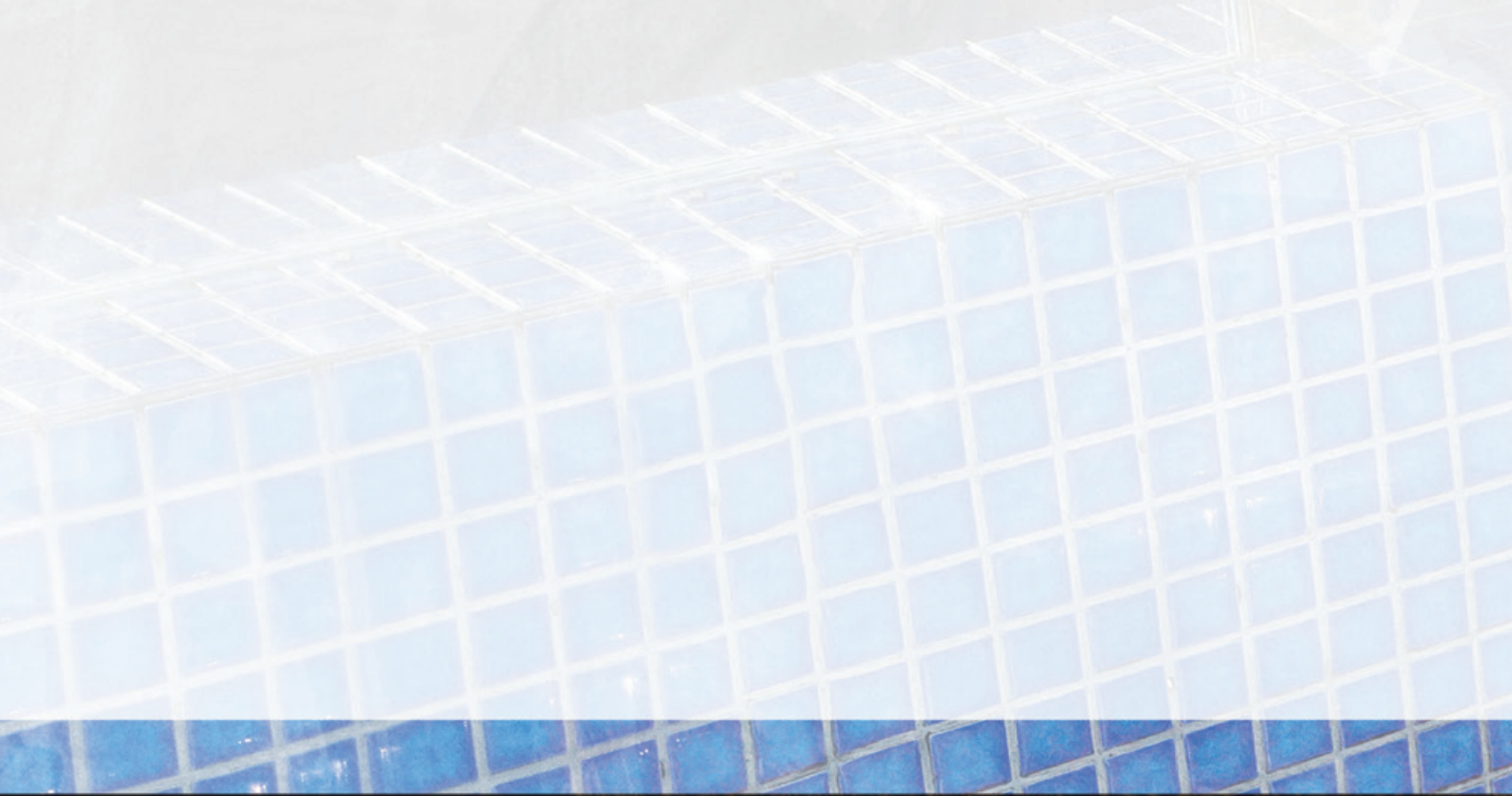
陳東瑞，60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部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振寧，57歲，為本集團海外鞋履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立民的表弟。

企業行政部

譚兆明，44歲，為本集團財務長。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在企業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利豐有限公司（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為執行副總裁，專責於企業財務、財務規劃及分析、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領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Janus Capital任職投資組合經理助理，投資範圍包括新興市場及各種商業領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微軟企業策略與開發團隊的成員，專責各種不同投資，收購及策略項目的工作。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美國加州帕洛阿爾託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技術併購團隊任職，專注於技術領域的併購諮詢。譚先生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授予的文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及美國波士頓哈佛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仁宇，49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規劃部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現負責提升企業管理、發展本集團全球零售及品牌業務及優化本集團投資組合。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其職業生涯中在不同行業上，包括製造生產、採購、IT顧問、網絡遊戲、電商、零售銷售／電視購物，零售不動產管理、體育賽事管理及贊助，以及牧業營養供應等方面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並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任職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部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波士頓波士頓大學通用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表現或狀況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兩節。前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所載業務回顧的部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宣派及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具有盈利支持時在穩健增長下提供穩定及持續的股息，同時確保可維持充裕的財務資源以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董事會目標以股息及股份購回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給予70%現金回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約為56,8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其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94頁。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49,2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79,400,000美元）。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立民

齊樂人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蔣以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趙明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施南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及廉潔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將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目前正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生效）載有屬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受其第468及469條所訂明之限制所規限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及對執行董事有益之彌償條文。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就任何執行董事因作為董事涉及之任何法律訴訟（有關董事於訴訟中獲判勝訴或無罪）而承擔之任何責任、蒙受之損失及產生之費用彌償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保險，為彌償董事就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保險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針對董事提出索賠。

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除向CAH集團（定義見下文）及Max Branding集團（定義見下文）供應鞋履產品、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擔保及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賠償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向CAH集團及Max Branding集團供應鞋履產品須遵守公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已妥為遵守有關適用規定。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上文一段所述之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獲悉數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士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陳富強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50,000	0.01%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30,364,612 (附註1)	–	30,603,112	3.85%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000	27,992,227 (附註2)	–	28,769,227	3.62%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1,783,500	–	4,158,250 (附註3)	5,941,750	0.75%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41,725,918 (附註4)	–	42,057,418	5.30%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Perfect Epoch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1,341,75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4. 該等權益由Merci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62,112,214	33.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CA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AH集團」）（作為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據此，興記中國向CAH集團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印有本集團所擁有若干商標之鞋履產品、皮革貨品及配飾（「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興記中國與CAH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獨家分銷協議，以續期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連同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統稱「該等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該等獨家分銷協議，CAH集團將於中國開設及經營銷售點（包括單一品牌店舖、百貨專櫃、折扣店以及銷售本集團擁有之不同品牌之銷售專櫃及櫃檯），以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此外，CAH集團可於中國分銷及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予加盟商及／或次分銷商，並可透過互聯網於市場上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前提為所銷售之Stella品牌產品之交付目的地須為中國境內。CAH集團將不會於中國境外就該等產品主動進行任何類型之廣告活動。

興記中國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Stella品牌產品之價格將按本集團就製造有關產品收取之出廠價乘以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所列明適用於Stella品牌產品各品牌之固定乘數計算。所有有關固定乘數不超過二。CA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x Group Holdings Limited（「Max Holdings」）擁有60%權益。Max Holdings由蔣至強（非執行董事蔣至剛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H為蔣至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CAH集團供應價值人民幣80,419,000元（相等於約12,468,000美元）之Stella品牌產品，其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等於約43,412,000美元）。

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What For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SFG」) (作為供應商) 與Max Branding Limited (「Max Branding」) (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及其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Max Branding集團」) (作為買方) 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據此，SFG將授予Max Branding集團獨家權利，在歐洲、非洲及中東的多個國家分銷商標為「What For」 (「What For產品」) 的鞋類產品，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FG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What For產品的價格應根據固定折扣計算，即不少於於SFG為供應What For產品接納或確認訂單當日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規定的按當時適用的What For產品建議零售價的83.6%。

Max Branding，其已發行股本由蔣至強 (非執行董事蔣至剛之胞弟) 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x Branding為蔣至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x Branding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金額為445,000歐元 (相當於約547,000美元) 的What For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年度總上限不超過8,000,000歐元 (相當於約9,483,000美元)。

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超出上限。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二零零七年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07名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11.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48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有效，其將於以下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 (a)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b)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c)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d)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及
- (e)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或收入增長率兩者之一未能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50%已授出購股權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100%已授出購股權將相應歸屬。然而，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低於規定目標，則所有預期於已授出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 (2) 相關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評估中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所述成績，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於該等27,970,000份購股權當中，3,41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而合共24,552,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回顧年度內，合共867,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7,2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341,7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341,750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僱員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1,514,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151,250)	1,363,250
	3,69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344,250)	3,345,75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3,708,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371,500)	3,337,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20,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20,500
	91,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91,000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91,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91,000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或可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之238,193,5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2,7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17,163,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19,695,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19,740,000

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合共9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合共2,409,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4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900,000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附註1）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附註2）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900,000
	900,000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附註3）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900,000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2.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3.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316,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僱員	5,404,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533,000)	4,871,500
	5,404,5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533,000)	4,871,500
	5,404,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533,000)	4,871,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5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僱員	-	6,065,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270,000)	5,795,000
	-	6,06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270,000)	5,795,000
	-	6,06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270,000)	5,795,000

於回顧年度後，19,7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授予共計72名合資格參與者。於該等19,740,000份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18,19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共計7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4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該顧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諮詢服務。考慮到該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所作出的貢獻，故向該顧問授予此等購股權。向該顧問授予購股權是對其所提供服務的回報，並將為該顧問提供本公司的個人股權，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於實現挽留目的，並激勵該顧問為股東的利益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進一步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其股份（各自為「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該等公司或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由該等公司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持有人以及有關該等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且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實施該計劃而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為滿足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須由以下各項組成的股份組合（「股份組合」）：(a)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c)可能(i)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或(ii)由受託人透過動用受託人以饋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收取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及(d)尚未歸屬並因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該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當就該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會導致超過該上限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購買及／或認購。

董事會將僅以股份組合內可用的尚未分配股份為限，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將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屆時自股份組合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留出，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根據該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i)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讓及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及(ii)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達致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方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股份獎勵。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慈善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贈金額為約215,00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34.0%及6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的總採購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刊發本年報前釐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64,5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0,100,000港元。已購回普通股已於年內被註銷。已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的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代價		已付總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8,500	9.00	9.00	0.08
五月	458,000	9.49	9.46	4.35
六月	598,000	9.49	9.38	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離任）辭任出現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立民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3至193頁的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71,600,000美元，佔總資產約28.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11,600,000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單獨或集體評估的風險），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故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2及23內。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226,200,000美元，佔總資產約17.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12,800,000美元。

計量存貨撥備須在於是否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年末存貨之賬面值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亦須在按預測存貨用途及銷售基準釐定存貨陳舊撥備時作出判斷。由於存貨數額重大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故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存貨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1內。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關鍵控制措施對應用減值方法，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有效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模型輸入數據、模型設計及模型表現。我們已評估內部信貸評級的管理分類及已測試相較歷史客戶付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的模型輸入數據、年結日後後續結算，及有關客戶信譽的其他資料。我們已評估前瞻性調整，包括經濟可變因素及所用假設。我們亦評估並測試信用損失撥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我們亦評估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內披露資料的充分性。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進行存貨盤點，以觀察年末部份存貨樣本之實物狀況。

吾等評估陳舊撥備政策並及參照過往數據以及真實存貨用途比較撥備。吾等亦透過對比重大產品後期銷售單價與單位成本，評估可變現淨值。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林慧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入	5	1,540,608	1,135,880
銷售成本		(1,223,761)	(934,218)
毛利		316,847	201,662
其他收入	6	13,597	24,738
其他虧損淨額	6	(9,066)	(9,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97)	(36,422)
行政開支		(167,407)	(176,1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5,679)	(5,94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741	4,6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0)	(1,2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976	2,1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	(25)	(101)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之經營溢利		102,951	2,037
利息收入	6	903	740
利息開支	7	(366)	(549)
除稅前溢利	8	103,488	2,228
所得稅開支	9	(12,650)	(1,164)
本年度溢利		90,838	1,06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09	10,1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	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05	10,24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243	11,308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9,694	1,685
非控制性權益		1,144	(621)
		<u>90,838</u>	<u>1,06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1,314	11,918
非控制性權益		929	(610)
		<u>92,243</u>	<u>11,30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以港仙計)		88.34	1.64
(相當於美仙)		11.33	0.21
— 攤薄 (以港仙計)		88.10	1.64
(相當於美仙)		11.30	0.21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0,258	411,607
投資物業	15	4,455	5,009
使用權資產	16(a)	90,398	45,5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37,896	31,1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08	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	20	—	25,6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241	4,575
已抵押按金	24	5,46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3,323	524,1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6,189	184,998
應收貿易賬款	22	328,544	265,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4,919	66,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3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5,170	108,667
流動資產總額		734,885	625,3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88,624	77,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24,955	86,909
計息銀行借款	27	265	2,893
租賃負債	16(b)	4,809	4,438
應付稅項		38,909	38,974
流動負債總額		257,562	210,494
流動資產淨值		477,323	414,8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0,646	939,06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7,449	—
租賃負債	16(b)	16,476	15,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925	15,222
資產淨值		1,016,721	923,83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0,155	10,1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	988,440	914,422
		998,595	924,587
非控制性權益		18,126	(748)
總權益		1,016,721	923,839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回購 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c))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165	155,156	(740)	38,841	1,146	7,374	(2,722)	190	1,813	713,364	924,587	(748)	923,8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9,694	89,694	1,144	90,8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624	-	-	-	-	1,624	(215)	1,4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	-	-	-	-	(4)	-	(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20	-	-	-	89,694	91,314	929	92,2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	18,000	18,00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5)	(5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	-	-	-	4,398	-	4,398	-	4,398
發行股份	28(a)	12	1,096	-	-	-	-	-	(102)	-	1,006	-	1,006
股份回購	28(b)	-	-	(1,301)	-	-	-	-	-	-	(1,301)	-	(1,301)
股份註銷	28(b)	(22)	-	2,041	-	-	-	-	-	(2,019)	-	-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21,409)	(21,409)	-	(21,40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5	156,252*	-*	38,841*	1,146*	8,994*	(2,722)*	190*	6,109*	779,630*	998,595	18,126	1,016,7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回購 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c))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65	155,156	-	38,841	1,146	(2,859)	(2,722)	190	1,936	757,816	959,669	(503)	959,1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685	1,685	(621)	1,0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0,186	-	-	-	-	10,186	11	10,1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7	-	-	-	-	47	-	4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33	-	-	-	1,685	11,918	(610)	11,3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	-	-	-	-	-	-	-	-	-	395	395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0)	(3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	(123)	-	(123)	-	(123)
已回購但尚未註銷股份	28(b)	-	-	(740)	-	-	-	-	-	-	(740)	-	(740)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46,137)	(46,137)	-	(46,13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5	155,156*	(740)*	38,841*	1,146*	7,374*	(2,722)*	190*	1,813*	713,364*	924,587	(748)	923,83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股份溢價及儲備988,44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914,422,000美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3,488	2,2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66	54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741)	(4,6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0	1,218
利息收入	6	(903)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6,914	4,228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8	-	(1,465)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8	(118)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	25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8,360	43,114
投資物業折舊	8	835	7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7,795	6,1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8	9,619	3,5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	6,060	2,400
存貨(撤回)/撇減淨額	8	(3,169)	811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8	2,167	28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撥備／(撥備撥回)	30	4,398	(123)
		179,156	58,288
存貨增加		(39,130)	(12,18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3,156)	27,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944	62,98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970	12,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8,524	27,060
		133,308	175,590
已付利息		(190)	(258)
已付稅項		(12,862)	(4,87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20,256	170,458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903	7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224)	(49,263)
添置投資物業		(170)	(226)
收購租賃土地		–	(2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32	(1,400)	(1,7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483)	(1,8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25,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0	4,782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2,08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存放已抵押按金		(5,467)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71,351)	(71,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8,659	338,381
償還銀行貸款		(33,792)	(338,63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5,609)	(4,479)
已付股息		(21,409)	(46,137)
已付利息	7	(176)	(291)
股份回購	28(b)	(1,301)	(7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	1,006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2,622)	(51,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283	47,2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67	68,06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220	(6,6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70	108,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7,368	85,17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47,802	23,491
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70	108,66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開展以下主要業務：

- 開發、製造及銷售鞋履及手袋
- 投資控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W FDN Limited（「JW FDN」）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印尼	106,842,000,000 印尼盾	—	100	製造鞋履
PT Tyfountex Indonesia	印尼	20,800,000美元	—	56.4	製造鞋履
Stella Europ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0歐元	—	100	採購及分銷鞋履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ashion Italia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鞋履
Stella Fashion SAS	法國	1,000,000歐元	—	100	鞋履零售
Stella Footwear (Sampaguit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3,947美元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 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10,000美元	100	–	營銷活動
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元	–	100	鞋履銷售
Stella Leather Goods (Ho Chi Minh) Co. Ltd.	越南	1,000,000美元	–	83.5	製造手袋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興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鞋履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000,000泰銖	–	70.1	鞋履零售
TY Foundation Limited	利比里亞	5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Vietnam Golden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郴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1,81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新創鞋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 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鵬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育祥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懷化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34,500元	–	100	製造鞋履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隆鞋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 元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連泰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3,80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邵陽縣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35,28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鞋履零售
威縣遠達制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興業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4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新化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新寧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永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30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註銷。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的
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新台幣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利率計息。本集團預期新台幣利率掉期利率將繼續適用，有關利率基準改革不會影響本集團以新台幣利率掉期利率計息的借款。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將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新冠肺炎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延長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租金優惠，而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並將最初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並未獲得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並計劃在允許採納期間內適時採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因此無需設定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應用於所呈報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 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可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 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益。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 (或最有利市場) 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 (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 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等級一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的報價 |
| 等級二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 等級三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透過 (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 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 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 (如總部樓宇) 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內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報告實體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 (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 (或其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某一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期與5%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各部份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不再確認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將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此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直線基準以每年5%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50年
辦公室及廠房	3至1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廠房及倉庫的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廠房及倉庫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 (或發生租賃變更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因其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 (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措施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其需要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SPPI」）。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予以減值。當資產於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之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經將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視乎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如果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大金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一般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毋須作出過度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認為出現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作出減值，且除以下詳述的應用簡易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彼等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上升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 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撇銷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 (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簡易法

就並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違約的可能性，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 (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之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則盈虧在損益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計算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包括在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到期支付而需要付款以償還持有人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根據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於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之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 (如適用) 減去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例如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具類似性質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承前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的承前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將不再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 (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 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時 (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獲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 (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計算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為確認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 (或應收) 客戶代價的責任，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向客戶退還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責任 (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的估計。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權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資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當供款成為應予支付時於損益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予支付時於損益支銷。

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向中國內地以外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計入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當日。倘有多次付款及預收款，本集團就各預付代價之還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折算為美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撥備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71,58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27,333,000美元），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11,57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4,893,000美元）。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同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相關假設。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所應用的輸入資料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包括：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貿易應收款項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地理位置劃分；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釐定違約信貸風險虧損期間的不同算式及輸入資料選擇；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非農工資、採購經理人指數及波動指數）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及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可能性比重。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26,18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84,998,000美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分部從事銷售及製造鞋履及手袋
- 零售及批發分部從事銷售自主研發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其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外部客戶銷售	1,524,908	15,700	1,540,608
分部間銷售	11,040	-	11,040
	1,535,948	15,700	1,551,64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1,040)
收入			1,540,608
分部業績	118,314	(13,843)	104,47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8,18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7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102,976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102,951
利息收入			903
利息開支			(366)
除稅前溢利			103,488
分部資產	1,213,401	32,031	1,245,43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776
總資產			1,298,208
分部負債	276,111	820	276,93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556
總負債			281,487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741	-	6,7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0)	(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653	1,966	9,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914	-	6,91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67	2,1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059	1	6,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26	634	48,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29	266	7,795
存貨撤回淨額	(1,596)	(1,573)	(3,169)
所得稅開支	12,458	192	12,65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7,896	-	37,8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08	608
資本支出*	55,769	108	55,877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外部客戶銷售	1,119,278	16,602	1,135,880
分部間銷售	12,016	-	12,016
	1,131,294	16,602	1,147,89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2,016)
收入			1,135,880
分部業績	11,092	(9,424)	1,66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3,0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2,138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101)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2,037
利息收入			740
利息開支			(549)
除稅前溢利			2,228
分部資產	1,022,840	41,620	1,064,46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5,095
總資產			1,149,555
分部負債	172,519	10,874	183,39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2,323
總負債			225,716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4,676	-	4,6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7)	29	(1,2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3,653	(111)	3,5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96	4	2,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228	-	4,228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82	-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22	292	43,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6	266	6,102
存貨撇減／(撤回) 淨額	5,632	(4,821)	811
所得稅開支	1,120	44	1,16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1,155	-	31,1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72	672
資本支出	41,596	9,965	51,561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北美洲	765,257	608,331
歐洲	336,866	247,915
中國	312,493	185,028
亞洲	94,830	70,524
其他國家	31,162	24,082
	<u>1,540,608</u>	<u>1,135,88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照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國	226,258	247,347
孟加拉國	18,616	17,039
越南	159,731	150,951
印度尼西亞	48,608	26,102
其他國家	94,643	82,752
	<u>547,856</u>	<u>524,19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所在地作出及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已抵押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鞋履之收益 (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來自製造分部：		
客戶A	523,463	411,800
客戶B	<u>217,352</u>	<u>164,213</u>

5.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i) 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1,524,908	15,700	1,540,60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524,908	15,700	1,540,608
地域市場			
北美洲	765,257	–	765,257
歐洲	333,799	3,067	336,866
中國	299,997	12,496	312,493
亞洲	94,693	137	94,830
其他國家	31,162	–	31,162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524,908	15,700	1,540,608
收入確認時間			
於商品轉讓之時間點	1,524,908	15,700	1,540,60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524,908	15,700	1,540,60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1,524,908	15,700	1,540,608
分部間銷售	11,040	–	11,040
	1,535,948	15,700	1,551,648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11,040)	–	(11,04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524,908	15,700	1,540,608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續)

(i) 收入資料分拆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1,119,278	16,602	1,135,88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119,278	16,602	1,135,880
地域市場			
北美洲	608,327	4	608,331
歐洲	243,685	4,230	247,915
中國	172,828	12,200	185,028
亞洲	70,356	168	70,524
其他國家	24,082	-	24,082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119,278	16,602	1,135,880
收入確認時間			
於商品轉讓之時間點	1,119,278	16,602	1,135,88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119,278	16,602	1,135,88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1,119,278	16,602	1,135,880
分部間銷售	12,016	-	12,016
	1,131,294	16,602	1,147,896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12,016)	-	(12,016)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119,278	16,602	1,135,880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義務乃於交付商品時達成。標準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及經甄選客戶付款期限自交付起計最多達90日，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998	3,586
廢料銷售	1,027	1,750
政府補助	4,085	10,319
其他	4,487	9,083
	<u>13,597</u>	<u>24,738</u>
其他虧損，淨額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167)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914)	(4,228)
停工損失	(197)	(2,766)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1,465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118	6
匯兌差額，淨額	94	(3,420)
	<u>(9,066)</u>	<u>(9,225)</u>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6	420
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利息收入	3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9	320
	<u>903</u>	<u>740</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6	291
租賃負債利息	190	258
	<u>366</u>	<u>549</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26,930	933,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8,360	43,114
投資物業折舊	15	835	7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6(c)	7,795	6,102
研發成本		42,381	44,39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金付款	16(c)	542	730
核數師酬金		583	5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372,158	282,36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撥備／（撥備撥回）		4,088	(1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734
遣散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u>5,695</u>	<u>52,452</u>
		<u>382,063</u>	<u>335,424</u>

* 由於僱主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故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的沒收供款。

8. 除稅前溢利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22	9,619	3,5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3	6,060	2,400
		15,679	5,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25	101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167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914	4,228
存貨(撤回)／撇減，淨額		(3,169)	81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118)	(6)
匯兌差額，淨額		(94)	3,420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	(1,465)

9. 所得稅

本年度於中國內地應繳利得稅已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零年：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澳門補充稅已根據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二零年：12%)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IT(MCO)」)有權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續)

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8,266	5,5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6	(4,634)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3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即期－澳門		
本年度支出	3,621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84	2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
	<u>12,650</u>	<u>1,164</u>

按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03,488</u>	<u>2,228</u>
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二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25,872	557
為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調低稅率	(5,838)	1,475
對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346	(4,629)
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670)	(889)
毋須繳稅之收入	(7,960)	(2,477)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1,994	6,972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9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u>	<u>155</u>
所得稅開支	<u>12,650</u>	<u>1,164</u>

9. 所得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為其於中國內地的營運保留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可分派的溢利及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宣派股息。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84,71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9,806,000美元）。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53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528,000美元），而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19,40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9,784,000美元）將於1至5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袍金	699	693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490	474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900	25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0	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700	737
	3,399	1,430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其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並首先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當時獲董事會批准。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相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陳志宏先生	66	66
Bolliger Peter先生	58	58
陳富強先生	72	72
游朝堂先生	73	73
廉潔先生	57	57
施南生女士	49	49
	<u>375</u>	<u>375</u>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二零年：無)。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千美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按表現 發放之花紅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42	77	400	-	-	519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120	-	-	-	-	120
趙明靜先生	120	-	-	-	-	120
	240	-	-	-	-	240
最高行政人員：						
齊樂人先生	42	413	1,500	310	-	2,265
	324	490	1,900	310	-	3,024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43	62	-	-	-	105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120	-	-	-	-	120
趙明靜先生	112	-	-	-	-	112
	232	-	-	-	-	232
最高行政人員：						
齊樂人先生	43	412	250	13	-	718
	318	474	250	13	-	1,05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1. 僱員酬金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有關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768	773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104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10	—
	<u>2,988</u>	<u>885</u>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u>4</u>	<u>3</u>

11. 僱員酬金 (續)

年內，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二零二零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二零二零年：三名)為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五名酬金人士(二零二零年：五名)介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u>5</u>	<u>5</u>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21,409	–
末期已宣派及派付—無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	–	46,137
	<u>21,409</u>	<u>46,137</u>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約444,628,000港元(相當於56,84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946,897 股 (二零二零年：792,999,202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89,694	1,68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946,897	792,999,202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605,207	3,012
	793,552,104	793,002,2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76	208,897	125,909	27,407	2,507	28,997	400,293
添置	802	5,196	16,209	4,099	155	23,843	50,304
本年度計提折舊	-	(15,874)	(19,556)	(7,093)	(591)	-	(43,114)
轉撥	-	33,480	1,706	(281)	54	(34,959)	-
出售／撇銷	-	(2,454)	(5,293)	(716)	(144)	(403)	(9,0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655	299	201	-	-	1,155
匯兌調整	192	8,947	2,223	(41)	257	401	11,9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570	238,847	121,497	23,576	2,238	17,879	411,607
添置	-	5,791	21,164	3,192	509	21,685	52,341
本年度計提折舊	-	(20,694)	(21,642)	(5,256)	(768)	-	(48,360)
轉撥	-	25,826	5,503	1,739	353	(33,421)	-
出售／撇銷	-	(1,286)	(3,920)	(1,996)	(202)	-	(7,404)
匯兌調整	173	12,627	(1,038)	(8,907)	(377)	(404)	2,0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743	261,111	121,564	12,348	1,753	5,739	410,25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76	327,559	255,164	73,813	8,558	28,997	700,667
累計折舊	-	(118,662)	(129,255)	(46,406)	(6,051)	-	(300,374)
賬面淨值	6,576	208,897	125,909	27,407	2,507	28,997	400,2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70	374,521	249,437	73,677	8,026	17,879	731,110
累計折舊	-	(135,674)	(127,940)	(50,101)	(5,788)	-	(319,503)
賬面淨值	7,570	238,847	121,497	23,576	2,238	17,879	411,6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43	431,336	257,468	39,725	6,721	5,739	748,7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0,225)	(135,904)	(27,377)	(4,968)	-	(338,474)
賬面淨值	7,743	261,111	121,564	12,348	1,753	5,739	410,2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約4,002,000美元及1,91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887,000美元及1,943,000美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009	5,178
添置	170	226
本年度計提折舊	(835)	(723)
匯兌調整	111	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455	5,00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中國之十處 (二零二零年：十處) 工業物業組成及以直線基準按年5%折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42,399,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38,646,000美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專業準則是否得到秉持。於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上文披露的公平值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工業物業	-	-	42,399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業物業	—	—	38,646	38,646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已釐定於計量日期工業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之用途。

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有關資產壽命內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進行估值 (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4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廠房租賃的租期通常為3至10年 (二零二零年：1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辦公室及 廠房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890	6,668	35,558
添置	244	17,684	17,928
出售	(2,348)	—	(2,348)
提前終止	—	(111)	(111)
本年度計提折舊	(1,273)	(4,829)	(6,102)
匯兌調整	648	—	6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161	19,412	45,573
添置	—	8,930	8,9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000	—	45,000
提前終止	—	(1,578)	(1,578)
本年度計提折舊	(2,186)	(5,609)	(7,795)
匯兌調整	268	—	2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43	21,155	90,398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660	6,572
新租賃	8,930	17,684
於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190	258
提前終止	(1,696)	(117)
付款	(5,799)	(4,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285	19,660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4,809	4,438
非即期部分	16,476	15,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285	19,660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4,809	4,438
第二年	4,726	4,291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318	8,979
五年以後	1,432	1,952
	<u>21,285</u>	<u>19,660</u>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0	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7,795	6,10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銷售成本	479	66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 行政開支	63	61
	<u>8,527</u>	<u>7,090</u>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5)，其中包括十項 (二零二零年：十項)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3,998,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3,586,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1年內	3,567	4,184
1年後但於2年內	3,415	3,279
2年後但於3年內	3,623	3,439
3年後但於4年內	3,375	3,471
4年後但於5年內	2,498	3,237
5年後	8,232	10,867
	<u>24,710</u>	<u>28,477</u>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7,896</u>	<u>31,155</u>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登記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Bay Footwear Limited (「Bay Footwear」)	已註冊資本 219,924股	孟加拉國	49	50	49	鞋履生產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Bay Footwear (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 為本集團在孟加拉國之優質鞋履產品生產商及使用權益法列賬。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Bay Footwear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47	12,010
其他流動資產	144,809	103,702
流動資產	157,456	115,712
非流動資產	19,112	17,7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30)	(69,853)
流動負債	(99,230)	(69,853)
資產淨值	77,338	63,581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49%	49%
投資之賬面值	37,896	31,155
收益	90,708	69,572
折舊及攤銷	(1,751)	(1,600)
利息開支	(342)	(293)
本年度溢利	13,757	9,5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757	9,543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608	672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 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大陸	60	製造及銷售皮革 產品及鞋履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 (「CAH」)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40	鞋履批發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CAL」)	普通股	香港	40	鞋履批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寶得福及CAH之虧損，原因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累計金額分別為2,82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46,000美元)及5,81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990,000美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CAL (非個別重大) 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60)	2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4)	47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64)	7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608	672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優先股，按公平值	(a)	10,000	—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b)	63	88
		10,063	88
非流動資產		10,000	—
流動資產		63	88
		10,063	8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美元購買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3,252,561股附帶轉換權的B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時裝開發。

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在初始確認及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認為不可於12個月內轉換該投資，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 (b) 由於上述債務投資為持作買賣，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ubr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JW FDN之60%已發行股本，JW FD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JW FDN間接持有PT Tyfountex Indonesia之94%已發行股份，而PT Tyfountex Indonesia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紡織品及服裝生產設施以及一幅位於印尼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27,000,000美元。收購之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之承諾外部融資共同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已完成。於完成收購後，JW FDN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JW FDN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9,816	46,306
在製品	62,613	46,956
製成品	103,760	91,736
	<u>226,189</u>	<u>184,998</u>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9,082	275,437
減值	<u>(10,538)</u>	<u>(10,128)</u>
	<u>328,544</u>	<u>265,30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標準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及經甄選客戶最多達90日。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惟經甄選客戶的若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5%計息除外。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50,48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7,699,000美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達9,73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48,000美元），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141,809	166,522
1至2個月	84,689	55,682
2至3個月	43,508	20,741
3至6個月	23,542	13,014
6至12個月	13,880	8,064
超過1年	21,116	1,286
	<u>328,544</u>	<u>265,309</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0,128	6,74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8)	9,619	3,542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u>(9,209)</u>	<u>(156)</u>
於年末	<u>10,538</u>	<u>10,128</u>

減值分析乃透過於各報告日期參考本集團歷史記錄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與具有經公佈的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比較以釐定違約的可能性進行。違約虧損乃基於市場資料估算及作出調整以反映信貸提升物品的影響及特定債務人的其他資料。虧損率當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如適用)。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1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第1級至第3級	(i)至(iii)	0.05-0.45	311,666	325
第4級	(iv)	17.07-36.02	26,874	9,678
第5級	(v)	92.22-100.00	542	535
總計			339,082	10,5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第1級至第3級	(i)至(iii)	0.03-1.04	230,332	—
第4級	(iv)	0.77	34,853	1,906
第5級	(v)	60.23-100.00	10,252	8,222
總計			275,437	10,128

* 預期信貸虧損率範圍因客戶不同的地理位置而不同。

附註：

- (i) 第1級，客戶與本集團維持積極業務，及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ii) 第2級，客戶與本集團近期並無進行交易，但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iii) 第3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
- (iv) 第4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的不可收回的風險較高。
- (v) 第5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的不可收回擁有大量的證據。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429	3,721
按金	454	557
其他應收款項	44,071	66,789
	45,954	71,067
虧損撥備	(1,035)	(4,765)
	44,919	66,3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765	5,76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6,060	2,400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9,790)	(3,402)
於年末	1,035	4,7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第三方的租金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分析乃經考慮違約可能性基於本集團歷史記錄及根據地理位置作出違約虧損後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倘適用）。虧損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信貸評級類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界定，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第1級至第3級	2.48	44,060	1,029
第5級	64.74	11	6
總計		44,071	1,035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第1級至第3級	3.55	62,957	1,101
第5級	60.23-100	3,832	3,664
總計		66,789	4,76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835	85,176
定期存款		47,802	23,491
		140,637	108,66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就長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7(b)	(5,4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70	108,6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9,38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9,966,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為1天至3個月不等，依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昭著之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67,771	59,412
1至2個月	12,213	10,991
超過2個月	8,640	6,877
	<u>88,624</u>	<u>77,280</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須於90日內償還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25,9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286,000美元），信貸條款與該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信貸期60日內償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42,831	28,143
應計款項		82,124	58,371
財務擔保合約	(b)	—	395
		<u>124,955</u>	<u>86,909</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信貸期平均為3個月。

(b) 財務擔保合約指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而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銀行向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為15,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已由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該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該等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本集團並未提供財務擔保，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所有擔保均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批准。

27.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7	二零二二年	265	0.92	二零二一年	2,893
			265			2,893
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八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7-2.85		7,449	-	-	-
			7,714			2,893

上述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265	2,893
第2年	265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794	-
5年以上	1,390	-
	7,714	2,89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893,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以新台幣計值，而5,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的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 (b)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押記作抵押，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002,000美元、1,919,000美元及5,46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887,000美元、1,943,000美元及零）。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70,64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77,286,000美元）。

28.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3,975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793,978,500股 (二零二零年：794,780,5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155	10,165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4,780,500	10,165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a))	900,000	12
已注銷股份 (附註(b))	(1,702,000)	(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978,500	10,155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8.71港元行使 (附註30)，導致就總現金代價 (未計開支前) 1,006,000美元發行900,000股股份。12,000美元及1,096,000美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之其本身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4,000	9.00	9.00	5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4,500	9.00	9.00	5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75,000	9.49	9.46	92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380,500	9.49	9.48	46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2,500	9.49	9.49	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23,500	9.49	9.49	3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574,500	9.49	9.38	700
	1,064,500			1,3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注銷1,702,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回購的1,064,500股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0,000美元回購的637,5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已回購的股份仍未注銷。

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10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 (b)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股東向本集團僱員作出之有關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供款。
- (c)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銷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先前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參與者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 (「受託人」)，以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17-A	17.3.2017	11.48	16.3.2018	16.3.2018 至16.3.2023	-	-	-	-	-	-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 至16.3.2023	341,750	-	-	341,750	-	341,750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 至16.3.2023	683,500	-	-	683,500	-	683,500
	2017-D	17.3.2017	11.48	19.3.2021	19.3.2021 至16.3.2023	683,500	-	(683,500)	-	-	-
	2017-E	17.3.2017	11.48	2022 歸屬日期#	2022 歸屬日期# 至16.3.2023	683,500	-	-	683,500	-	683,500
						2,392,250	-	(683,500)	1,708,750	-	1,708,75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共	2017-A	17.3.2017	11.48	16.3.2018	16.3.2018 至16.3.2023	-	-	-	-	-	-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 至16.3.2023	1,701,250	-	(166,250)	1,535,000	(151,250)	1,383,750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 至16.3.2023	4,175,500	-	(394,500)	3,781,000	(344,250)	3,436,750
	2017-D	17.3.2017	11.48	19.3.2021	19.3.2021 至16.3.2023	4,175,500	-	(4,175,500)	-	-	-
	2017-E	17.3.2017	11.48	2022 歸屬日期#	2022 歸屬日期# 至16.3.2023	4,175,500	-	(376,000)	3,799,500	(371,500)	3,428,000
						14,227,750	-	(5,112,250)	9,115,500	(867,000)	8,248,500
總計						16,620,000	-	(5,795,750)	10,824,250	(867,000)	9,957,25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824,250		9,957,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11.48	-	11.48	11.48	11.48	11.48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歸屬日期指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日期後的營業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217,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撥回開支487,000美元)。

年內並無行使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957,250份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9,957,25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128,000美元及股份溢價14,534,000美元 (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合共55,5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擁有9,901,7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2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其中包括)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授出任何股份。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之238,193,5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二零一七年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且根據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當日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二零一七年計劃屆滿日期截止（以較早者為準）。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2,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17,163,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及合共19,69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合共	2020-A	15.4.2020	8.71	19.3.2021	19.3.2021 至5.7.2027	-	900,000	-	900,000	(900,000)	-
	2020-B	15.4.2020	8.71	2022 歸屬日期 [#]	2022 歸屬日期 [#] 至5.7.2027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2020-C	15.4.2020	8.71	2023 歸屬日期 [@]	2023 歸屬日期 [@] 至5.7.2027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總計						-	2,700,000	-	2,700,000	(900,000)	1,8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700,000		1,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8.71	-	8.71	8.71	8.71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歸屬日期指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日期後的營業日。

[@] 歸屬日期指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日期後的營業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3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34,000美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詳述，年內行使的9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90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2,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9.98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購股權已失效。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 至25.11.2030	-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 至25.11.2030	-	316,500	-	316,500	-	31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 至25.11.2030	-	316,500	-	316,500	-	316,500
						-	949,500	-	949,500	-	949,5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共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 至25.11.2030	-	5,404,500	-	5,404,500	(533,000)	4,871,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 至25.11.2030	-	5,404,500	-	5,404,500	(533,000)	4,871,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 至25.11.2030	-	5,404,500	-	5,404,500	(533,000)	4,871,500
						-	16,213,500	-	16,213,500	(1,599,000)	14,614,500
總計						-	17,163,000	-	17,163,000	(1,599,000)	15,564,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163,000		15,56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9.15	9.15	9.15	9.15	9.1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開支2,037,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230,000美元)。

年內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6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 沒收/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 至18.3.2031	-	500,000	-	50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 至18.3.2031	-	500,000	-	50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 至18.3.2031	-	500,000	-	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共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 至18.3.2031	-	6,065,000	(270,000)	5,795,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 至18.3.2031	-	6,065,000	(270,000)	5,795,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 至18.3.2031	-	6,065,000	(270,000)	5,795,000
						-	18,195,000	(810,000)	17,385,000
總計						-	19,695,000	(810,000)	18,885,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8,88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9.46	9.46	9.46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年內就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4,613,000美元 (每股1.86港元)，其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2,10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三月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5.38%
預期波幅(%)	32.53%
無風險利率(%)	1.28%
購股權年期(年)	10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9.46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合共72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9,740,000份購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合共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要如下：

	行使價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失效 [^]	於 該等財務 報表批准 日期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8.71	2,700,000	-	-	(900,000)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9.15	17,163,000	-	(1,599,000)	-	15,564,000	-	(67,000)	15,497,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9.46	-	19,695,000	(810,000)	-	18,885,000	-	(60,000)	18,825,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9.10	-	-	-	-	-	19,740,000	(60,000)	19,680,000
		19,863,000	19,695,000	(2,409,000)	(900,000)	36,249,000	19,740,000	(187,000)	55,802,000

[^] 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6,249,0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36,249,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65,000美元及股份溢價42,726,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擁有55,80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03%。

31. 業務合併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tella Leather Goods (Ho Chi Minh) Co., Limited (「SLGH」) 之83.5%權益。SLGH主要於越南從事手袋製造業務。收購乃作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客戶基礎產生之協同效應之戰略之一部分而作出。收購之購買代價形式為現金，於SLGH收購日期已支付2,000,000美元。

31. 業務合併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SLGH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 收購確認 之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
存貨	934
其他應收款項	1,055
按金	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
應付貿易賬款	(285)
其他應付款項	(852)
應付稅項	(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按公平值)	2,395
非控制性權益	(395)
	2,000
以現金結付	2,000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1,055,000美元，概無款項預期將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9,000美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現金代價	(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44)

31. 業務合併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自收購起，SLGH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之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616,000美元及86,000美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7,915,000美元及1,396,000美元。

32.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JW FDN之6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00美元，其中按金25,6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支付。JW FDN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紡織品及服裝製造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JW FDN並未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收購事項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預付土地租賃	45,000
非控制性權益	(18,000)
	<u>27,000</u>
現金代價總額	27,000
減：已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u>(25,600)</u>
	<u>1,400</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8,93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684,000美元）及8,93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684,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660	2,893
融資現金流變動	(5,609)	4,691
新租賃	8,930	—
提前終止	(1,696)	—
利息開支	190	17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的利息開支	(190)	—
匯率變動	—	(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5	7,714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72	2,995
融資現金流變動	(4,479)	(548)
新租賃	17,684	—
出售	(117)	—
利息開支	258	29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的利息開支	(258)	—
匯兌變動	—	1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60	2,89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732	988
融資活動內	5,609	4,479
	<u>6,341</u>	<u>5,467</u>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借貸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

3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4,888	5,9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00
	<u>4,888</u>	<u>7,335</u>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12,468	12,160
購買產品	(ii)	—	5,382
合營企業：			
購買產品	(ii)	89,874	69,005
向一家公司（該董事家族一名近親成員為 其控股股東）銷售鞋履產品	(iii)	547	1,068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惟一般授予最多6個月的較長信貸期除外。向CAH集團進行的銷售12,46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160,000美元）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ii)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購買根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銷售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聯營公司授出之擔保銀行信貸為15,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已由聯營公司動用。年內，該銀行貸款已由該聯營公司悉數償還，而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於註銷銀行融資後解除。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b)披露。

(c)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36.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08	2,299
退休後福利	14	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21	1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8,543	2,31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報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28,544	328,544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3,036	43,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63	—	10,063
已抵押存款	—	5,467	5,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170	135,170
	10,063	512,217	522,280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624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831
租賃負債	21,285
計息銀行借貸	7,714
	<u>160,454</u>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65,309	265,309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2,024	62,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	—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667	108,667
	<u>88</u>	<u>436,000</u>	<u>436,0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280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143
租賃負債	19,660
計息銀行借貸	2,893
	<u>127,976</u>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63	88	10,063	88
已抵押存款	5,467	—	5,048	—
	<u>15,530</u>	<u>88</u>	<u>15,111</u>	<u>88</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7)	<u>7,714</u>	<u>2,893</u>	<u>7,329</u>	<u>2,869</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列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與授予聯營公司的融資有關的銀行財務擔保合約與其各自之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為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財務部亦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入自願 (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 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估計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來自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未上市優先股採用市場估值法，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工具估值時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概要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 敏感度
未上市優先股	市場法	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	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增／ 減10%將導致公平值減 ／增276,000美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	—	10,000	10,063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	-	-	88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上市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零年：無）。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按金	-	5,048	-	5,048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	7,329	—	7,3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	2,869	—	2,869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此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有關風險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照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承擔有關。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成本列值及並無定期重估。浮動利率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或從中扣除。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受浮動利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5	73	101
港元	25	2	19
歐元	25	9	4
印尼盾	25	3	1
越南盾	25	15	9
新台幣	25	(6)	(24)
人民幣	(5)	(15)	(20)
港元	(5)	–	(4)
歐元	(5)	(2)	(1)
印尼盾	(5)	(1)	–
越南盾	(5)	(3)	(2)
新台幣	(5)	1	1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約96%（二零二零年：95%）本集團銷售乃以營運單位作出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量，而約82%（二零二零年：89%）成本乃以單位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溢利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0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0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332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332)
倘美元兌澳門元貶值	5	226
倘美元兌澳門元升值	(5)	(226)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5	10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5)	(10)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5	343
倘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5)	(343)
二零二零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1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18)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68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68)
倘美元兌澳門元貶值	5	130
倘美元兌澳門元升值	(5)	(130)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5	24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5)	(24)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5	326
倘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5)	(326)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須對所有欲按借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證程序。另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餘額及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甚微。對於未按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的交易，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毋須經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特別批准。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 (除非有其他可得資料)，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有關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亦透過採用外部信貸評級監察。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所面臨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39,082	339,08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201	3,538	332	-	44,071
— 呆賬**	-	-	-	-	-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467	-	-	-	5,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5,170	-	-	-	135,170
	<u>180,838</u>	<u>3,538</u>	<u>332</u>	<u>339,082</u>	<u>523,790</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基本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視作信貸質素「正常」。否則，則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為「呆賬」。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275,437	275,437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2,957	—	3,832	—	66,789
— 呆賬**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8,667	—	—	—	108,667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信貸而 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					
— 尚未被一間聯營公司 提取之信貸	5,000	—	—	—	5,000
— 已被一間聯營公司 提取之信貸					
— 尚未逾期	5,000	—	—	—	5,000
	181,624	—	3,832	275,437	460,893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基本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視作信貸質素「正常」。否則，則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為「呆賬」。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於資金之可持續性及靈活度之間保持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624	—	—	88,624
其他應付款項	42,831	—	—	42,831
計息銀行借貸	289	6,132	1,407	7,828
租賃負債	4,884	15,125	1,434	21,443
	<u>136,628</u>	<u>21,257</u>	<u>2,841</u>	<u>160,726</u>
	二零二零年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280	—	—	77,280
其他應付款項	28,143	—	—	28,143
計息銀行借貸	2,906	—	—	2,906
租賃負債	4,604	13,521	1,967	20,092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5,000	—	—	5,000
	<u>117,933</u>	<u>13,521</u>	<u>1,967</u>	<u>133,421</u>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以維穩持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征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本）監察資本。淨債務按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7）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附註24）。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減債務後淨額	127,456	105,774
股本	998,595	924,58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0,530	680,5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0,530	680,5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1,116	510,6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864
流動資產總額	611,152	512,4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4	6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6,219	272,653
流動負債總額	297,133	273,287
流動資產淨額	314,019	239,210
資產淨額	994,549	919,750
權益		
股本	10,155	10,165
儲備 (附註)	984,394	909,585
總權益	994,549	919,750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購回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 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5,156	-	1,146	(2,722)	190	1,936	530,465	223,716	909,8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698	46,698
發行股份	-	-	-	-	-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23)	-	-	(123)
已購回但尚未注銷股份	-	(740)	-	-	-	-	-	-	(740)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46,137)	(46,13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156	(740)	1,146	(2,722)	190	1,813	530,465	224,277	909,5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2,105	92,10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4,398	-	-	4,398
發行股份	1,096	-	-	-	-	(102)	-	-	994
已購回股份	-	(1,301)	-	-	-	-	-	-	(1,301)
已注銷股份	-	2,041	-	-	-	-	-	(2,019)	22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21,409)	(21,40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52	-	1,146	(2,722)	190	6,109	530,465	292,954	984,394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577,270	1,588,583	1,544,830	1,135,880	1,540,608
本年度溢利	59,690	62,226	95,918	1,064	90,83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1,955	65,455	95,925	1,685	89,694
非控制性權益	(2,265)	(3,229)	(7)	(621)	1,144
	59,690	62,226	95,918	1,064	90,8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28,420	1,166,480	1,133,369	1,149,555	1,298,208
總負債	(260,458)	(219,689)	(174,203)	(225,716)	(281,487)
股東資金	967,962	946,791	959,166	923,839	1,016,7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齊樂人，執行長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蔣以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趙明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施南生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廉潔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齊樂人，主席
陳立民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施南生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齊樂人
簡笑艷

財務長

譚兆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財務日誌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前後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